

股票代码：605218

股票简称：伟时电子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昆山开发区精密机械产业园云雀路299号）

关于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三年九月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594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已收悉，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时电子”、“发行人”或“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对反馈意见所提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就需要发行人及各相关中介机构做出书面说明和核查的有关问题逐项落实，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审核问询函》所提问题进行了逐项回复，请予审核。

说明：

一、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报告中使用的简称或专有名词与《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申报稿）》中的释义相同。在本回复报告中，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黑体（不加粗）：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宋体（加粗、不加粗）：	审核问询函问题回复、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楷体（加粗）：	对申请文件的修改、补充

目 录

目 录.....	2
1、关于本次募投项目	3
2、关于前次募投项目	18
3、关于融资规模与效益测算	34
4、关于经营业绩	60
5、关于存货与应收账款	79
6、关于财务性投资	92
7、关于其他	103

1、关于本次募投项目

根据申报材料，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9,000.00 万元（含 59,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中，49,000.00 万元将用于投入轻量化车载新型显示组件项目，10,000.00 万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市场需求、发行人轻量化结构件外购转自产发展战略，说明本次募投项目“轻量化车载新型显示组件项目”的必要性；（2）结合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与发行人现有业务产品、前次募投项目产品的联系与区别，技术差异及人员投入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相关技术和生产能力，是否存在重复建设；（3）本次募投项目土地产权证及环评手续办理最新进展，是否存在障碍。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市场需求、发行人轻量化结构件外购转自产发展战略，说明本次募投项目“轻量化车载新型显示组件项目”的必要性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为轻量化车载新型显示组件（“新型车载背光显示模组”和“轻量化结构件”统称为“显示组件”），项目建设完成后，最终公司将具备年产 433 万件轻量化结构件、185 万件背光显示模组的生产能力。公司立足于可观的车载显示组件市场规模，基于“轻量化”及“车载显示新技术”两个产业未来趋势，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确定了本次募投项目，本次募投项目具有必要性，具体如下：

（一）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具备可观的市场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产品为车载背光显示模组，本次募投项目产品轻量化结构件是公司产品上游的延伸，新型背光显示模组是原有产品的优化升级，其中轻量化结构件是新型车载背光显示模组的主要材料之一。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均面向车载显示市场，主要应用于汽车液晶仪表盘、中控屏等。

车载显示组件的市场规模主要取决于汽车产量及车载显示屏单位搭载数量。

根据 Marklines、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17 年至 2022 年，全球汽车产量复合增长率约为 3%。但 2018 年开始，全球汽车产量连续两年下滑，2020 年，全球汽车产量回归至 7,705 万辆，2021 年及 2022 年，全球汽车产量在全球流动性复苏及汽车电动化的带动下加快复苏，分别实现 8,057.7 万辆和 8,163 万辆。其中，新能源汽车方面，根据 EVTank 统计，2021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产量达 670 万辆，2022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产量达 1,082.40 万辆，2017 年至 2022 年复合增速达 54.74%，预计 2025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产量将达到 2,542 万辆，未来 3 年复合增速为 32.92%。为谨慎起见，对于 2023 年至 2025 年全球汽车产量的预测，假设全球汽车产量同比增长均为 3%，其全球汽车产量预测数据如下：

项目	2020	2021	2022	2023E	2024E	2025E
全球新能源车产量（万辆）	331.1	670.0	1,082.4	1,438.7	1,912.4	2,542.0
全球新能源车产量增速	-	102.36%	61.55%	32.92%	32.93%	32.92%
全球汽车产量（万辆）	7,705.4	8,057.7	8,163.0	8,407.9	8,660.1	8,919.9
全球新能源车渗透率	4.30%	8.32%	13.26%	17.11%	22.08%	28.50%

资料来源：EVTank、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Marklines、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根据 Omdia、国际汽车制造商组织和 LMC 的数据，2020 年全球汽车单车屏幕数量为 1.82 块，假设 2021 年至 2025 年单车平均车载显示屏搭载数量每年增长 3%、5%、7%作为未来需求预测的悲观情景、基准情景、乐观情景。同时，按照行业现行标准，1 块车载液晶显示屏至少需要 1 块背光显示组件，部分大尺寸液晶显示屏需要 2 块及以上的背光显示组件，谨慎起见，假设 1 块车载液晶屏需要 1 块背光显示组件。

根据上述假设，2023 年至 2025 年，全球车载背光显示组件需求量预测如下：

项目		2023E	2024E	2025E
汽车产量（万辆）	燃油车	6,969.2	6,747.7	6,377.9
	新能源	1,438.7	1,912.4	2,542.0
	合计	8,407.9	8,660.1	8,919.9
每车搭载液晶显示屏（个/辆）	悲观	1.87	1.97	2.07
	基准	1.91	2.01	2.11
	乐观	1.95	2.04	2.15
单块车载液晶显示屏搭载背光显		1 片/块		

项目		2023E	2024E	2025E
示组件及结构件数量				
车载背光显示组件需求（万套）	悲观	17,377.00	18,793.14	20,324.78
	基准	17,714.42	19,158.06	20,719.43
	乐观	18,051.83	19,522.97	21,114.09

根据预测，2025 年，全球汽车产量将达到 8,919.9 万辆，在基准情况下，2025 年全球汽车产量车载背光显示组件需求量为 2.07 亿套，乐观情况下，其需求量将达到 2.11 亿套，车载背光显示组件市场规模可观。

（二）轻量化和新型显示技术是车载显示发展的大趋势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产品轻量化结构件主要拥抱汽车轻量化趋势，相较于传统的五金或塑料粒子的背光显示模组结构件，本次轻量化结构件选用镁铝合金材料，采取半固态注射成型工艺，在实现减重的同时，提升结构件强度；新型车载背光显示模组则主要针对车载新型显示市场需求。

1、“碳中和”背景下，轻量化已成为汽车行业发展的趋势

节能减排已成为全球各国的共识，包括中国在内的主要经济体国家均以不同形式提出了“碳中和”目标。作为一个人口大国、制造业大国，我国目标于 2030 年实现碳达峰，于 2060 年实现碳中和，节能减排任重道远。

汽车行业是各主要经济体国家的支柱产业之一，其产业链条长、碳排放量大，减少汽车行业碳排放成为了实现“双碳”目标中至关重要的环节，汽车的轻量化就是在保证汽车的强度和安全性能的前提下，尽可能地降低汽车的装备质量，从而提高汽车的动力性，减少燃料消耗，降低排气污染。根据测算，汽车重量每降低 100kg，燃油车每公里可以节约 0.5L 燃油，在减重 10%与 20%的情况下，能效分别提升 3.3%和 5.0%；而采用电驱动的新能源汽车减重对于能耗提升更加显著，电动车减重 10%与 20%的情况下，能效分别提升 6.3%和 9.5%。

2020 年，特斯拉率先推动轻量化技术，通过一体压铸制造为汽车行业轻量化插上翅膀；2021 年，国产新势力汽车厂商亦纷纷宣布拥抱“轻量化”行业变革。2021 年 12 月，蔚来在发布会上正式宣布将开始采用一体铸造工艺；小鹏

在 2021 年业绩发布会上宣布将发布两个新平台及其首款车型，并将使用超大一体化压铸新工艺。除新能源汽车厂商外，传统车企亦在加速跟进轻量化进程。根据 Online EV 报道，2022 年 1 月，奔驰发布全新概念车 VISION EQXX。车身的后部及前部减震塔顶应用了和特斯拉同样的仿生工程结构轻量化部件；2022 年 5 月，大众汽车一体式铝压铸后车身样件在卡塞尔工厂下线。该样件是为大众 SSP 车型平台所开发的，集成了约 30 多个零部件，减重效果可达 10kg。

目前，行业轻量化技术路线已明晰，除汽车整车厂之外，汽车零部件厂商也加快了汽车零部件轻量化赛道的布局。根据统计，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资本市场相关上市公司及拟上市公司近两年在汽车轻量化产业的布局情况如下：

日期	公司	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 金额	项目
2023年8月	万安科技	非公开发行股票	7.30亿元	新能源汽车底盘铝合金轻量化建设项目
2023年3月	广东鸿图	非公开发行股票	22亿元	大型一体化轻量化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汽车轻量化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2023年3月	常青股份	非公开发行股票	8亿元	新能源汽车一体化大型压铸件
2023年3月	文灿股份	非公开发行股票	35亿元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2023年3月	合力科技	非公开发行股票	8.05亿元	大型一体化模具及精密铝合金部件
2023年2月	铭利达	可转债	10亿元	精密结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新能源关键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一期）
2022年8月	华阳集团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亿元	汽车轻量化零部件产品产能扩建项目
2022年8月	嵘泰股份	可转债	6.51亿元	年产110万件新能源汽车铝合金零部件项目
2022年6月	正恒动力	IPO	4.87亿元	汽车轻量化智能制造项目
2022年3月	飞荣达	非公开发行股票	10亿元	新能源汽车轻量化零部件
2021年12月	春秋电子	可转债	5.7亿元	年产500万套汽车电子镁铝结构件项目

注：表格中“日期”系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首次公告日期

随着节能减排标准持续升级及新能源进程加速，整车厂及零部件厂商对轻量化需求愈发迫切，轻量化已成为汽车行业发展的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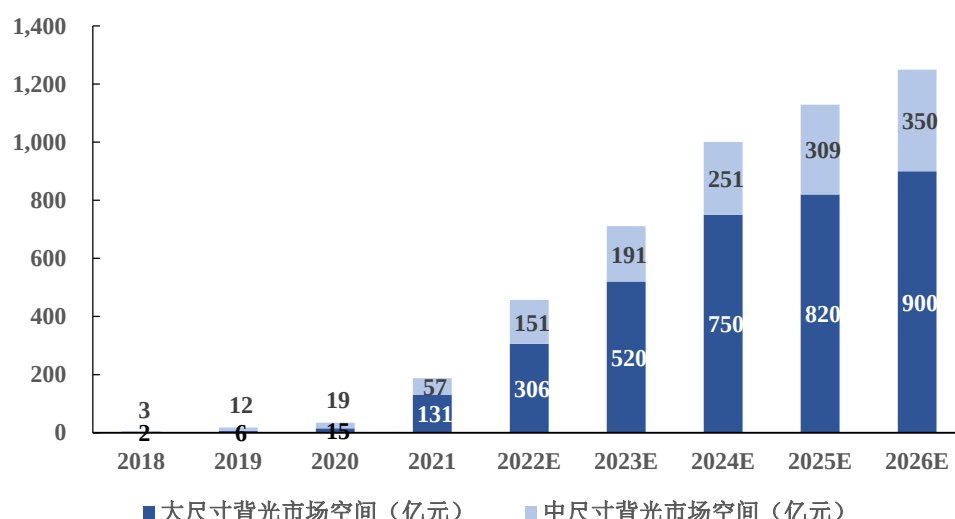
2、新型显示技术在车载显示领域不断渗透

近年来，汽车智能化进程提速，各大车厂在智能化赛道的竞争加剧，车载显示一直被视作差异化竞争焦点，车载显示大屏化、高端化、多屏化等配套的新型显示技术不断渗透。

车载显示大屏化及超大屏化已完全步入成长“快车道”。近几年，在特斯拉等新能源车企开始采用 15-17 英寸的大屏后，车载显示屏主流尺寸已从 7-8 英寸开始不断扩大，目前，各大车企均在部分车型上搭载超过 10 英寸的中控显示屏，根据 Omdia 的数据和预测，中大型（大于等于 8 英寸）汽车显示屏全球出货量将以 3 年 12.3%和 5 年 11.1%的年复合增长率增长；与此同时，为了进一步提升用户体验及打造差异化竞争，部分车厂的超大屏车载中控显示屏已纷纷推入市场，特斯拉在 Model S 搭载了 17 寸超大竖屏，理想在理想 ONE 的中控搭配了 16.2 英寸显示屏，而拜腾 K-Byte 车型更是在车内搭载了 49 英寸中控大屏。

车载显示屏的高端化主要体现在显示效果方面，Mini-LED 背光显示屏凭借“薄膜化、微小化、分区化”优势，在画质、饱和度、对比度等要素上均能达到目前市场高端显示方案所需的显示效果，与此同时，Mini-LED 背光显示屏的产品稳定性和成本相较 OLED 等竞品优势明显。由于车载显示器对工作温度、工作时长、产品稳定性及可靠性高于消费电子产品，车用 Mini-LED 背光显示器凭借在显示效果、使用寿命和成本上的综合优势，成为车厂高端显示的首选方案。根据亿渡数据预测，未来几年中国 Mini-LED 市场快速增长，预计 2026 年 Mini-LED 背光显示模组市场空间将达到 1,250 亿元。

图：中国 Mini-LED 背光显示模组市场规模预测



资料来源：亿渡数据

车载显示多屏化方面，随着汽车智能化程度的不断提高，人车交互诉求不断升级，车载显示产品逐渐多元化，从传统的液晶仪表、中控延伸至 HUD（抬

头显示)、副驾娱乐屏、后排娱乐屏等,目前,HUD 渗透率快速提升,W-HUD (Windshield Head-Up Display,风挡式抬头显示器)已是市场主流的抬头显示系统品类,AR-HUD (Augmented Reality Head-Up Display,增强现实抬头显示企)布局加速,2022 年至今,红旗 E-HS9、哪吒 S、领克 03、上汽飞凡 R7、极氪 X、奥迪 Q5 E-tron 等标配搭载 AR-HUD 的量产车型相继上市。

(三)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基于客户的需求

1、公司实施本次募投项目是基于客户的需求

伴随公司客户订单中大尺寸新型产品占比逐步爬升,客户对轻量化结构件的需求量亦不断上升。车载显示屏的轻量化主要通过车载显示组件中的结构件的轻量化来实现。由于生产条件受限,公司目前涉及轻量化结构件的背光显示模组订单主要通过外购轻量化结构件实现,但其在工艺水平、交期、品质等方面无法达到公司的理想水平。为更好更快地满足客户产品需求,公司拟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实现轻量化结构件的自产;另一方面,目前,公司 35.6 英寸和 47.9 英寸的曲面超大型车载背光显示模组已经量产,55.8 英寸等曲面超大型车载背光显示模组现已作为预备量产机种正在持续调试中;公司已成功开发多款 Mini-LED 背光源并取得定点订单,公司拟实施本次募投项目,亦是基于客户新型产品需求。

2、公司轻量化结构件外购转自产符合公司的经营理念

公司产品主要用于车载显示领域,是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少有的聚焦于车载背光显示模组的生产商。由于车载背光显示模组属于专业显示器件,技术门槛相对较高,且下游主要客户均为全球知名的液晶显示器生产商以及著名汽车零部件制造商。公司需具备能够适应行业发展趋势、满足下游需求的技术研发能力,并对生产过程严格把控,以实现稳定的产品质量水平,才能够与前述客户保持长久稳定的合作关系。

综上,公司募投项目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产品定位于“轻量化”及“车载显示新技术”两个产业未来趋势,市场规模可观,本次募投项目具有必要性;同时,公司将轻量化结构件由外购转自产符合公司的经营理念。

二、结合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与发行人现有业务产品、前次募投项目产品的联系与区别，技术差异及人员投入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相关技术和生产能力，是否存在重复建设

（一）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与发行人现有业务产品、前次募投项目产品的联系与区别，技术差异及人员投入情况

1、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与现有业务产品、前次募投项目产品的联系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为“轻量化车载新型显示组件项目”，“新型车载背光显示模组”和“轻量化结构件”统称为“显示组件”，其中“轻量化结构件”是“新型车载背光显示模组”的主要材料之一。本次募投项目由淮安伟时实施，最终达产后，淮安伟时将年产 185 万件新型车载背光显示模组，由淮安伟时直接销售；同时，实现年产 433 万件单独的轻量化结构件的生产能力，轻量化结构件主要由淮安伟时销售给母公司，再由母公司完成最终成品的组装及销售。

本次募投项目产品是车载背光显示模组及其主要材料结构件，其与公司现有主要产品及前次募投项目主要产品存在较为紧密的联系，主要体现在：

（1）经营、盈利模式基本一致

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为新型车载背光显示模组及其主要材料，公司现有核心产品、前次募投项目产品主要为车载背光显示模组。因此，本次募投项目的产品经营模式、盈利模式与公司现有业务产品、前次募投项目产品基本一致。

（2）主要客户群体基本一致

本次募投项目是基于公司现有客户的新需求出发，本次募投项目及公司现有业务、前次募投项目主要客户均为全球知名的液晶显示器生产商及著名汽车零部件制造商，如 JDI、夏普、松下、深天马、TCL、LGD 等。

（3）主要技术和工艺具有延续性

从技术层面，本次募投项目产品的轻量化结构件以及与大屏、多屏趋势相关的新型显示技术，系在公司现有结构件开发及背光显示技术基础上进行研发设计的延展，主要产品的技术和工艺具有延续性。

2、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与现有业务产品、前次募投项目产品的区别、技术差异及人员投入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与公司现有业务产品、前次募投项目产品在投资内容、产品方案、生产工艺、设备投资、人员投入等均存在差异，其中，由于前次募投项目主要系对现有产能的扩充及技术改造、与现有业务产品无显著差异，故以下重点对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与前次募投项目产品的差异进行对比分析，具体如下：

	前次 IPO 募投项目				本次募投项目			
	背光源扩建及装饰面板新建项目			生产线自动化技改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轻量化车载新型显示组件项目		
投资内容	利用现有厂区车间预留区域及新厂区建设。项目建成后预计将形成年产背光显示模组、液晶模组、显示组件等产品 1,685 万片的生产能力，本项目总投资 50,968.36 万元			对现有生产线进行技术化改造，提高生产线自动化程度，本项目总投资 11,181.76 万元	向大型化、多屏化、异形化方向的研发，项目设备购置费合计为 5,190.07 万元	选址位于江苏省淮安经济开发区，项目计划总投资 57,012.30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不超过 49,000.00 万元。本项目建设完成后，最终将具备年产 433 万件轻量化结构件、185 万件显示模组		
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型号	年生产规模（万片）	不涉及新增产能	不涉及新增产能	产品名称	型号	年生产规模（万片）
	背光显示模组（车载）	17.7 英寸以上	15			轻量化结构件	17.7 英寸以上	67
		10.5-17.7 英寸	550				10.5-17.7 英寸	106
		8-10.5 英寸	280				8-10.5 英寸	260
		8 英寸以下	200				合计	433
		合计	1045					
	背光显示模组（民生）	VR	500			新型背光显示模组（车载）	17.7 英寸以上	29
		其他	50				10.5-17.7 英寸	45
		合计	550				8-10.5 英寸	111
	显示组件等		90				合计	185
产品方案差异	对现有产能的扩充，针对车载背光显示模组，产能主要涉及公司各类主流产品；除车载背光显示模组外，亦包括民生类背光显示模组，以及液晶模组等。			对现有生产线的技术化改造	车载产品新趋势的研发	1、轻量化结构件：满足部分订单轻量化要求，背光显示模组后端结构件采用轻量化镁铝结构件，对该部分组件进行自产； 2、新型车载背光显示模组：主要系根据下游车载领域大屏化、多屏化、智能化趋势，应用了蓝光 Mini-LED 式样背光显示、超大屏幕背光、多联屏全贴合液晶显示等技术，同时考虑轻量化诉求，搭载轻量化结构件		

	前次 IPO 募投项目			本次募投项目																
	背光源扩建及装饰面板新建项目	生产线自动化技改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轻量化车载新型显示组件项目																
生产工艺差异	传统背光显示模组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包括材料受入、材料保管、FPC 贴附、印刷、实装、回流炉、检查、包装、成品保管、出货等工序	不涉及	不涉及	1、轻量化结构件：主要涉及 4 个工艺：半固态注射成型，即加热铝/镁粒子至软态注射成型；二次加工（包括冲切、机械加工、砂光、振动研磨、手工精修等）；表面处理（包括凹凸面修补、喷涂、印刷等）；组装； 2、新型车载背光显示模组：针对下游车载领域高端化、大屏化、多屏化等趋势进行研究开发，比如 Mini LED 背光显示模组在背光显示模组现有工序基础上，添加了固晶、电测、涂胶、固化等环节；车载大屏与超大屏产品对背光显示的亮度、均匀性以及配合异形曲面的加工提出了较高的技术要求；背光产品在成像距离、显示亮度以及显示视角等方面的实现效果是车载显示屏多屏化的关键技术指标。																
设备投资差异	产品涵盖小、中、大尺寸背光显示模组，因此核心设备主要系多种规格的注塑成型机（220t-850t）及冲压机，具体如下：	-	-	由于轻量化结构件涉及相关工艺，且产品聚焦中大尺寸背光显示模组，因此主要设备系半固态注射成型机（280t-3,000t）以及大功率注塑成型机（350t-1,350t），具体如下：																
	<table><tr><th>设备名称</th><th>数量</th></tr><tr><td>350t 注塑成型机（光学成型用）</td><td>9</td></tr><tr><td>450t 注塑成型机（光学成型用）</td><td>7</td></tr><tr><td>500t 注塑成型机（光学成型用）</td><td>2</td></tr><tr><td>650t 注塑成型机（光学成型用）</td><td>1</td></tr><tr><td>850t 注塑成型机（光学成型用）</td><td>2</td></tr><tr><td>1350t 注塑成型机（光学成型用）</td><td>1</td></tr><tr><td>220t 注塑成型机（一般成型用）</td><td>2</td></tr></table>				设备名称	数量	350t 注塑成型机（光学成型用）	9	450t 注塑成型机（光学成型用）	7	500t 注塑成型机（光学成型用）	2	650t 注塑成型机（光学成型用）	1	850t 注塑成型机（光学成型用）	2	1350t 注塑成型机（光学成型用）	1	220t 注塑成型机（一般成型用）	2
	设备名称				数量															
	350t 注塑成型机（光学成型用）				9															
	450t 注塑成型机（光学成型用）				7															
	500t 注塑成型机（光学成型用）				2															
	650t 注塑成型机（光学成型用）				1															
	850t 注塑成型机（光学成型用）				2															
	1350t 注塑成型机（光学成型用）				1															
220t 注塑成型机（一般成型用）	2																			
<table><tr><th>设备名称</th><th>数量</th></tr><tr><td>3000T 半固态注射成型机</td><td>1</td></tr><tr><td>1300T 半固态注射成型机</td><td>2</td></tr><tr><td>850T 半固态注射成型机</td><td>3</td></tr><tr><td>650T 半固态注射成型机</td><td>2</td></tr><tr><td>280T 半固态注射成型机</td><td>2</td></tr><tr><td>传统压铸机（650T-850T）</td><td>10</td></tr></table>	设备名称	数量	3000T 半固态注射成型机	1	1300T 半固态注射成型机	2	850T 半固态注射成型机	3	650T 半固态注射成型机	2	280T 半固态注射成型机	2	传统压铸机（650T-850T）	10						
设备名称	数量																			
3000T 半固态注射成型机	1																			
1300T 半固态注射成型机	2																			
850T 半固态注射成型机	3																			
650T 半固态注射成型机	2																			
280T 半固态注射成型机	2																			
传统压铸机（650T-850T）	10																			

	前次 IPO 募投项目				本次募投项目	
	背光源扩建及装饰面板新建项目		生产线自动化技改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轻量化车载新型显示组件项目	
	350t 注塑成型机（一般成型用）	2			1350T 注塑成型机	1
	450t 注塑成型机（一般成型用）	2			850T 注塑成型机	1
	500t 注塑成型机（一般成型用）	1			500T 注塑成型机	2
	160t 冲压机	3			450T 注塑成形机	2
	200t 冲压机	3			350T 注塑成型机	1
	250t 冲压机	3				
	300t 冲压机	3				
人员投入	项目定员共 1,500 人，主要由市场新增招聘		项目定员 458 人，主要由内部调配	新增定员 89 人，主要由内部调配	项目定员 935 人，主要由市场新增招聘	

（二）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相关技术和生产能力，是否存在重复建设

1、公司具备本次募投项目产品相关技术和生产能力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与现有主要产品在使用新型显示技术以及轻量化结构件方面，存在生产工艺层面的差异，但均系在传统背光显示模组或结构件层面的延展，并不存在核心技术层面的差异。

公司自进入车载显示领域以来，即着力于持续不断的技术创新，始终将提升技术实力作为培育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公司设置有专门的技术开发部，负责相关产品的技术及工艺的开发。基于与客户的深度合作绑定及前置化的产品开发模式，公司技术成果均立足于市场主流需求、满足产业发展趋势，确保了公司工艺技术的先进性与竞争力。

在结构件技术方面，由于产品尺寸、技术规格、材料复合的不同，相关产品对结构件的要求亦不相同，因此结构件技术更多体现在长期生产经营积累的工艺实践中。公司经过长期的开发，在相关产品结构件生产及模具设计领域均已具备深厚的技术积累，完整掌握了 CNC 技术、TP/IML 技术、商品设计、治具设计、金型设计、五金模具、塑胶模具等多种工艺加工能力。

在新型显示技术方面，公司已熟练掌握了适配车载领域的高精密度、高一致性生产工艺，完整掌握直下型车载背光源、异形曲面背光源、大型背光开发、蓝光 Mini-LED 封装技术、VR 用超薄 Mini-LED 背光、超窄边框背光源等多项核心技术。同时公司已就本次募投项目精准定位了智能座舱超大屏幕背光源模组的研发、多联屏全贴合液晶显示模组的研发、高亮度直下型 Mini 背光源模组的研发、3D 曲面贴合关键技术的研发等在研项目。

生产能力方面，公司已形成涉及相关产品的一体化生产能力，通过设置多个制造部门，形成了覆盖产品冲压、一般成型、光学成型、IML、铆接、贴附、制品 CNC 加工、实装、组立的全流程生产能力。同时，公司将通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在淮安通过竞拍取得生产用地，新建生产厂房，购置专用设备，最终实现年产 433 万件轻量化结构件、185 万件显示模组的生产能力。

2、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重复建设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产品是基于市场发展及客户需求，在现有主要产品的基础上，从轻量化结构件及新型显示技术的应用出发，对现有主要产品的延展。因此，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在生产技术工艺、主要设备选型、建设厂房具体规格等方面均与前次募投项目存在差异。具体包括：

（1）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专注于新型车载背光显示模组及作为其组件的轻量化结构件，以应对车载显示市场对“新型显示技术”以及“轻量化”的需求。

（2）本次募投项目产品相较于前次募投项目产品，存在技术延展。新型显示技术方面，公司在传统背光显示模组基础上，对大屏化、多屏化及 Mini-LED 等前沿技术趋势进行针对性开发；结构件方面，公司根据轻量化机构件的材料特点，在原有成型技术的基础上，进一步开发使用半固态注射成型等技术。

（3）本次募投项目产品相较公司前次募投项目产品在生产加工设备上存在一定差异。本次产品专注于新型背光显示模组，注塑及冲压设备主要使用进行大尺寸产品加工的高功率设备；另外，轻量化结构件的加工需购置高功率半固态注射成型机、一般压铸机及相关辅助设备。

因此，公司具备相应技术及生产能力以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公司投资建设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重复建设的情况。

三、本次募投项目土地产权证及环评手续办理最新进展，是否存在障碍

（一）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土地产权证正在办理中，不存在障碍

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与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支付出让价款。

根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受让人对依法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在出让期限内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依法处置的权利，有权利用该土地依法建造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受让人应在本合同约定付清本宗地全部出让价款后，持本合同和出让价款缴纳凭证等相关证明材料，申请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综上，公司已就本次募投项目土地与相关政府部门签署出让合同，并支付

出让价款，土地产权证正在办理中，不存在取得障碍。

（二）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

2023 年 8 月，公司已取得淮安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关于淮安伟时科技有限公司轻量化车载新型显示组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淮环书（安）复[2023]8 号）。

四、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保荐机构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汽车轻量化、车载背光显示等相关的市场研究报告，对未来市场容量进行测算；了解市场主体在汽车轻量化等领域进行的相关资本运作；就发行人本次轻量化结构件外购转自产及新型显示技术等相关情况访谈发行人管理层；

2、取得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及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对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进行对比分析，了解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的联系与区别，判断发行人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合理性，取得发行人的授权专利清单、了解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3、取得发行人与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取得购置土地的价款支付凭证，取得淮安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关于淮安伟时科技有限公司轻量化车载新型显示组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立足于可观的车载显示组件市场规模，基于“轻量化”及“车载显示新技术”两个产业未来趋势，且以客户的需求为导向，符合公司的经营理念，因此本次募投项目“轻量化车载新型显示组件项目”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产品是车载背光显示模组及其主要材料结构件，其与公司现有主要产品及前次募投项目主要产品存在较为紧密的联系，亦在投资内容、产品方案、生产工艺、设备投资、人员投入等方面存在区别。发行人本

次募投项目产品与现有主要产品在使用新型显示技术以及轻量化结构件方面，存在生产工艺层面的差异，但均系在传统背光显示模组或结构件层面的延展，并不存在核心技术层面的差异。发行人亦具备相应技术及生产能力以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其投资建设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重复建设的情况；

3、发行人已就本次募投项目土地与相关政府部门签署出让合同，并支付出让价款，土地产权证正在办理中，不存在取得障碍。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已取得政府部门出具的环评批复。

2、关于前次募投项目

根据申报材料，1) 发行人 2020 年首发募集资金净额为 58369.58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资金 17,800.41 万元，使用进度为 30.50%，其中“背光源扩建及装饰面板新建项目”拟投入 36,051.45 万元，使用进度为 20.99%；2) 2023 年 2 月，将“背光源扩建及装饰面板新建项目”修改为“背光显示模组扩建及智能显示组件新建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不变。3) 2022 年 8 月，发行人将前次募投项目“背光源扩建及装饰面板新建项目”的预计可使用状态由“2022 年 9 月”调整至“2024 年 9 月”，将“生产线自动化技改项目”的预计可使用状态由“2022 年 9 月”调整至“2023 年 12 月”，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预计可使用状态由“2022 年 9 月”调整至“2023 年 6 月”；3) 公司车载显示产品的大型化趋势导致原有生产线场地、仓储和周转空间严重不足。公司需要新建厂房、仓库以拓展生产空间来实施“背光源扩建及装饰板新建项目”。

请发行人说明：(1) “背光源扩建及装饰面板新建项目”修改为“背光显示模组扩建及智能显示组件新建项目”的原因，“背光显示模组扩建及智能显示组件新建项目”目前的投资进度及进度较低的原因、前期投入具体安排、项目实施是否存在障碍或存在变更风险，项目名称修改后是否涉及生产产品变更，是否能达到预计效益；(2) 结合背光显示模组行业发展趋势，发行人在该领域市场竞争、生产经营情况，发行人所具备车载显示大屏化技术情况，生产相关产品所需场地测算及现有场地使用情况，说明前次募投项目预计可使用状态均延期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新建厂房的土地取得及厂房建设的进展情况，相关项目是否处于正常建设状态，截止目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前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占比，前次募投项目是否存在再次延期的可能；(3) 前次募投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差额较大的原因，相关产品市场是否发生较大变化，前次募投项目产能消化是否存在障碍；(4) “背光源扩建及装饰面板新建项目”变更后投资总额大幅下降、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不变的原因，结合募投项目调整前项目投资总额扣除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后的项目资金筹集安排说明项目调整后是否会存在大额资金结余。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背光源扩建及装饰面板新建项目”修改为“背光显示模组扩建及智能显示组件新建项目”的原因，“背光显示模组扩建及智能显示组件新建项目”目前的投资进度及进度较低的原因、前期投入具体安排、项目实施是否存在障碍或存在变更风险，项目名称修改后是否涉及生产产品变更，是否能达到预计效益

（一）“背光源扩建及装饰面板新建项目”修改为“背光显示模组扩建及智能显示组件新建项目”的原因

前次募投项目“背光源扩建及装饰面板新建项目”将名称变更为“背光显示模组扩建及智能显示组件新建项目”，主要系根据行业发展情况，变更募投项目中的专业名词，具体如下：

1、伴随下游产品的发展，背光显示模组产品的工艺及材料加工要求亦愈发复杂，“背光源”一词逐渐无法体现该产品的复杂性，因此公司将其变更为“背光显示模组”；

2、由于相关组件产品在下游汽车应用功能性增多，不仅只具备装饰功能，而是汽车驾驶舱具备显示、装饰、触控等功能的智能组件，因此公司将“装饰面板”变更为“智能显示组件”。

（二）“背光显示模组扩建及智能显示组件新建项目”目前的投资进度及进度较低的原因、前期投入具体安排、项目实施是否存在障碍或存在变更风险

1、“背光显示模组扩建及智能显示组件新建项目”目前的投资进度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背光显示模组扩建及智能显示组件新建项目”共投入 9,439.55 万元，占承诺总投资的 26.18%；累计签署设备、施工等合同 24,132.22 万元，占承诺总投资的 66.94%。

2、“背光显示模组扩建及智能显示组件新建项目”进度较低的原因

“背光源扩建及装饰面板新建项目”发生变更主要系伴随背光显示模组产品尺寸的增大，原厂址内生产空间受限，需新增实施地点。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司正与政

府部门洽谈该项目用地事宜，在取得政府土地之后，公司将对项目更新可行性研究报告，确定投资总金额。一旦确认后，公司将及时履行内部流程及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2022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参与竞拍昆山经济开发区精密机械产业园宗地号为 DK20220098 的国有土地使用权；2023 年 1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竞拍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2023 年 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内容和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对将新竞拍新取得地块作为项目新增建设地点等事项进行了披露。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已拍得新生产用地、完成项目备案并取得环评批复，项目已正式开始施工建设。

3、“背光显示模组扩建及智能显示组件新建项目”前期投入具体安排、项目实施是否存在障碍或存在变更风险

“背光显示模组扩建及智能显示组件新建项目”调整前，主要投入系购置部分生产设备，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投入 7,568.71 万元。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竞拍取得用于变更后项目的生产用地，并于 2023 年 2 月 9 日登记取得该地块的《不动产权证书》（苏（2023）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3009829 号）；2023 年 2 月 16 日，公司取得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昆开备（2023）38 号）；2023 年 7 月 9 日，公司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关于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背光显示模组扩建及智能显示组件新建、生产线自动化技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3]83 第 0320 号）。

背光显示模组扩建及智能显示组件新建项目已在新建设用地正式开始施工建设。截至 2023 年 8 月末，该项目累计签署设备、施工等合同 24,132.22 万元，占承诺总投资的 66.94%，累计完成投入 9,439.55 万元，占承诺总投资的 26.18%。

综上，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背光显示模组扩建及智能显示组件新建项目”的实施不存在障碍，变更风险较小。

(三) 项目名称修改后是否涉及生产产品变更, 是否能达到预计效益

公司对前次募投项目“背光显示模组扩建及智能显示组件新建项目”进行调整时, 根据近几年行业发展的趋势以及公司客户需求的变化, 对产品方案进行了细化, 主要包括增大了大尺寸车载背光显示模组、VR 背光显示模组的生产规模等, 不涉及生产产品变更, 具体如下:

项目	名称变更前-背光源扩建及装饰面板新建项目			名称变更后-背光显示模组扩建及智能显示组件新建项目			
产 品 方 案				产品名称	型号	年生产规模 (万片)	
	背光源	产品名称	型号	年生产规模 (万片)	背光显示模组 (车载)	17.7 英寸以上	15
		10.5 英寸以上	600	10.5-17.7 英寸		550	
			8.0-10.5 英寸	1000		8-10.5 英寸	280
				8.0 英寸以下		800	8 英寸以下
			合计			2400	合计
	装饰板		480	背光显示模组 (民生)	VR	500	
					其他	50	
					合计	550	
				显示组件等		90	

根据测算, 项目建成后正常年份利润总额为 13,018.13 万元, 净利润为 11,841.51 万元, 毛利率为 19.68%, 净利率为 8.01%。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税后 17.14%, 高于基准收益率; 税后财务净现值大于 0, 可满足财务评价标准; 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7.36 年 (含建设期 2 年), 能够较快收回投资。

二、结合背光显示模组行业发展趋势，发行人在该领域市场竞争、生产经营情况，发行人所具备车载显示大屏化技术情况，生产相关产品所需场地测算及现有场地使用情况，说明前次募投项目预计可使用状态均延期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新建厂房的土地取得及厂房建设的进展情况，相关项目是否处于正常建设状态，截止目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前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占比，前次募投项目是否存在再次延期的可能

（一）结合背光显示模组行业发展趋势，发行人在该领域市场竞争、生产经营情况，发行人所具备车载显示大屏化技术情况，生产相关产品所需场地测算及现有场地使用情况，说明前次募投项目预计可使用状态均延期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前次募投项目预计可使用状态均存在延期，具体原因如下：

募投项目	延期原因
背光显示模组扩建及智能显示组件新建项目	1.受疫情影响，人员、货物的流动，项目所需设备的选配、谈判、生产、交付、运输和安装调试等环节出现延缓 2.公司产品的大型化趋势导致原有生产场地、仓储和周转空间不足 3.规划新实施地点的沟通、竞拍、备案等工作需耗费一定时间
生产线自动化技改项目	受疫情影响，已签订付款合同但尚未支付资金的设备的选型、购置和安装较原计划有所延迟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受疫情影响，研发设备选型、购置和安装较原计划有所延迟

结合背光显示模组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在该领域市场竞争、生产经营情况，公司所具备车载显示大屏化技术以及公司生产相关产品所需场地测算及现有场地使用情况，前次募投项目可使用状态均延期的合理性分析如下：

1、大屏化是显示屏市场的行业发展趋势，更是下游消费需求的趋势

公司在对 IPO 募投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时，即对下游车载显示行业的发展趋势进行了分析，公司认为车载显示行业需求以中型尺寸为主，未来将向大尺寸、多屏化方向发展。根据当时的市场情况，车载显示主要应用的中控屏以 7、8 英寸为主，10 英寸以上开始逐步应用。

近年来，随着新能源汽车产业兴起，汽车智能化程度及智能化渗透率快速提升，汽车智能化进程提速，各大车厂在智能化赛道的竞争加剧，作为差异化竞争焦点，车载显示呈现大屏、多屏、新显示技术不断渗透的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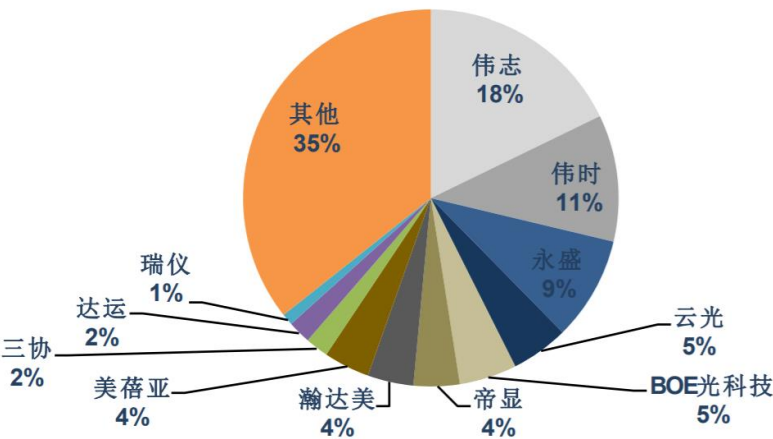
伴随下游行业需求的变化，公司车载背光显示产品的尺寸亦逐渐增大。公

司 IPO 募投项目对大尺寸车载背光显示模组产品在产能以及研发项目上的布局恰好契合了下游发展的需求。

2、公司是全球车载背光显示模组的领先企业之一，凭借经过多年发展积累的竞争优势占据了市场领先的地位

公司专注于背光显示模组尤其是车载背光显示模组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凭借深厚的技术积累以及一体化的生产能力，已成为全球车载背光显示模组领域领先企业之一。根据 CINNO 数据，2022 年上半年，公司车载背光显示市场排名第二，市占率达到 11%，具体如下：

图：2022 年上半年伟时电子全球车载背光模组出货量排名第二，市占率 11%



数据来源：CINNO

在生产制造方面，公司不断提升生产内置率，拥有背光显示模组产品所需的导光板、五金件、注塑件等完整的产品生产线；同时，公司在产品导入期积极参与客户研发过程，在产品量产期通过一体化的生产能力，快速响应客户需求，通过产品和服务赢得了众多客户信赖。

3、公司具备车载显示大屏化相应的生产制造技术

公司自进入车载显示领域以来，即着力于持续不断的技术创新，始终将提升技术实力作为培育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公司设置有专门的技术开发部，负责相关产品的 CNC 技术、TP/IML 技术、商品设计、治具设计、金型设计、五金模具、塑胶模具等技术及工艺的开发。经过长期的开发及实践，公司已熟

练掌握了适配车载领域的高精密度、高一致性生产工艺，完整掌握大型背光开发、超窄边框背光源、主动防窥背光显示技术、直下型车载背光源、IML 成形等多项核心技术。

4、公司产品大屏化趋势导致公司原有生产场地、仓储和周转空间不足

公司前次募投项目“背光显示模组扩建及智能显示组件新建项目”原计划利用昆山厂区内现有厂房（建筑面积合计为 39034 m²）进行生产；另外在现有厂区内新建一栋厂房（占地面积 1060 m²，建筑面积 5300 m²）进行生产和仓储。

前述项目可行性方案系公司于 2018 年根据当时经营现状研究编制的。公司于 2020 年 9 月末完成首发上市，彼时车载显示行业大屏化的趋势已逐渐兴盛，相应带动公司产品尺寸规格亦逐年增长。原先公司背光显示模组产品规格主要集中在 5-8 英寸，伴随大屏化趋势，公司背光显示模组产品规格目前已主要集中在 8-15 英寸，产品尺寸规格的增大导致公司原有生产场地、仓储和周转空间不足，具体体现如下：

（1）公司背光显示模组产品工序较多，每一个生产环节均需公司配置生产设备、辅助设备及生产辅助人员组成工作台完成相应工序或产品。大尺寸产品在生产过程中需要配置的工作台需占据更大的空间。假设仍使用原设计空间进行投入，则由于产品尺寸增加造成的主要生产工序车间布置变化情况如下：

车间	总面积 (平方米)	类别	2019 年	2022 年	同比变化
B 栋成型车间	1,400	机台规格	55T-180T	220T-850T	
		工作台台数	58	13	-78%
		平均占地面积 (平方米)	5.5	16.6	202%
A 栋组立车间	2,000	线别（人/线）	3	7	133%
		作业台台数	60	16	-73%
		平均占地面积 (平方米) 5 工位	1.92	4.8	150%
		平均占地面积 (平方米) 8 工位	1.92	7.68	300%

如上表所示，以位于 A 栋厂房的组立车间而言，由于产品规格的增大及配置人员的增加，导致作业台平均占地面积增大，按 2019 年设计标准，2,000 平方米的车间能够放置 60 个左右的工作台，但根据 2022 年大尺寸产品进行调整

后，仅能够放置 16 个工作台。

（2）相关产品尺寸增大后，导致 LED、FPC、五金件等原材料的尺寸规格相应增大；同时公司半成品、产成品的尺寸亦相应增大，挤压了公司原先的仓储空间。

（3）综合上述因素，结合大尺寸新产品需求增大，公司新购置了部分设备亦导致公司原先生产场地、仓储和周转空间不足的问题日益明显。

综合前述分析，公司前次募投项目预计可使用状态均延期具有合理性。

（二）相关新建厂房的土地取得及厂房建设的进展情况，相关项目是否处于正常建设状态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竞拍取得用于“背光显示模组扩建及智能显示组件新建项目”的新增生产用地，并于 2023 年 2 月 9 日登记取得该地块的《不动产权证书》（苏（2023）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3009829 号）；2023 年 2 月 16 日，公司取得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昆开备（2023）38 号）；2023 年 7 月 9 日，公司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关于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背光显示模组扩建及智能显示组件新建、生产线自动化技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3]83 第 0320 号）。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背光显示模组扩建及智能显示组件新建项目”在前述新地块的建设项目已开始施工建设，目前正处于土建施工阶段。

（三）截止目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前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占比，前次募投项目是否存在再次延期的可能

截至 2023 年 8 月末，公司前次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投入金额及占拟使用募集资金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建设进度	投资进度			
		合同金额	占拟使用募集资金比例	投资金额	占拟使用募集资金比例
背光显示模组扩建及智能显示组件	目前处于土建阶段	24,132.22	66.94%	9,439.55	26.18%

项目	建设进度	投资进度			
		合同金额	占拟使用募集资金比例	投资金额	占拟使用募集资金比例
新建项目					
生产线自动化技改项目	预计于 2023 年底达到可使用状态	7,901.23	70.66%	7,063.73	63.17%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已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	6,062.50	98.08%	5,602.90	90.65%
合计		38,095.95	71.32%	22,106.18	41.39%

截至 2023 年 8 月末，公司背光显示模组扩建及智能显示组件新建项目处于土建阶段，已签署合同金额占拟使用募集资金比例为 66.94%，公司将根据项目计划有序进行项目资金投入；生产线自动化技改项目投资金额占拟使用募集资金比例为 63.17%，预计于 2023 年底达到可使用状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综上，公司前次募投项目再次延期的可能较低。

三、前次募投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差额较大的原因，相关产品市场是否发生较大变化，前次募投项目产能消化是否存在障碍

（一）前次募投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差额较大的原因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投项目承诺投资金额及实际投资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投资进度
背光显示模组扩建及智能显示组件新建项目	36,051.45	8,284.54	22.98%
生产线自动化技改项目	11,181.76	6,561.52	58.68%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180.98	5,417.05	87.64%
合计	53,414.19	20,263.11	37.94%

公司前次募投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差额较大主要系“背光显示模组扩建及智能显示组件新建项目”投资进度不及预期所致，主要原因详见本题回复之“二、结合背光显示模组行业发展趋势，发行人在该领域市场竞争、生产经营情况，发行人所具备车载显示大屏化技术情况，生产相关产品所需场地测算及现有场地使用情况，说明前次募投项目预计可使用状态均延期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新建厂房的土地取得及厂房建设的进展情况，相关

项目是否处于正常建设状态，截止目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前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占比，前次募投项目是否存在再次延期的可能”。

（二）相关产品市场是否发生较大变化，前次募投项目产能消化是否存在障碍

公司前次募投项目“背光显示模组扩建及智能显示组件新建项目”主要产品及其产量、应用领域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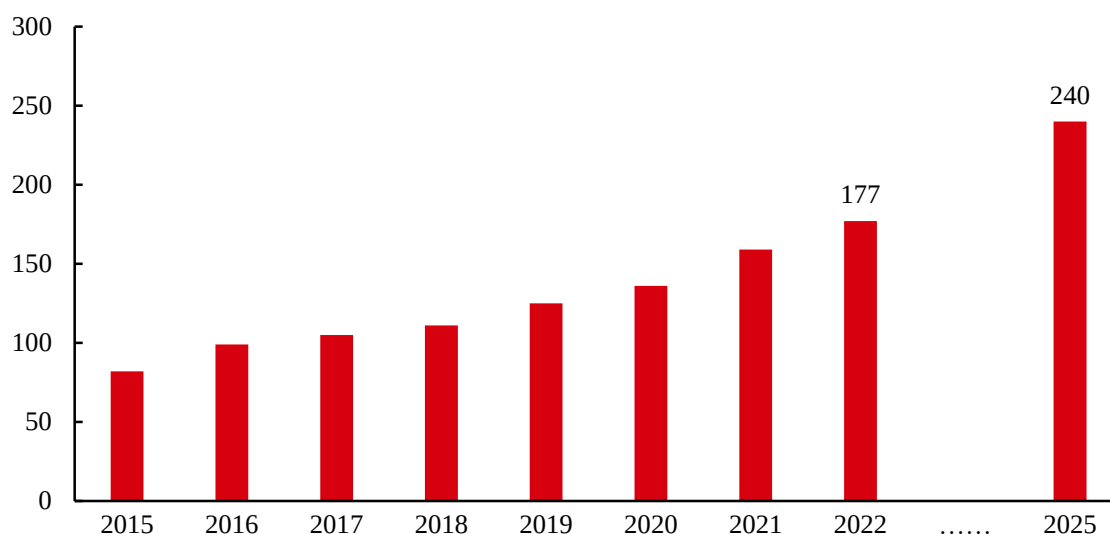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型号	年生产规模（万片）	应用领域
背光显示模组（车载）	17.7 英寸以上	15	车载显示屏
	10.5-17.7 英寸	550	
	8-10.5 英寸	280	
	8 英寸以下	200	
背光显示模组（民生）	VR	500	VR 穿戴设备
	其他	50	手机、平板、游戏机等其他消费电子产品
合计		1,595	-

公司该项目产品主要用于车载显示领域及以 VR 设备为主的消费电子领域，相关产品的市场前景较好，未发生较大不利变化，前次募投项目产品消化不存在重大不利障碍，具体如下：

1、车载显示智能化趋势、头显设备技术进步带动下游市场快速发展

车载显示领域方面，基于全球汽车市场庞大的市场空间及新能源汽车的持续渗透，车载显示将成为显示行业下游主战场，随着汽车智能化程度提升及智能化渗透率提升，车载显示成为各大车厂在智能化竞争中的主要赛道之一，根据 Global Market Insights 数据，预计 2025 年车载显示领域市场规模将达到 240 亿美元、2020 年至 2025 年复合增速达 12%。

图：全球车载显示市场规模（亿美元）



数据来源：Global Markets Insigh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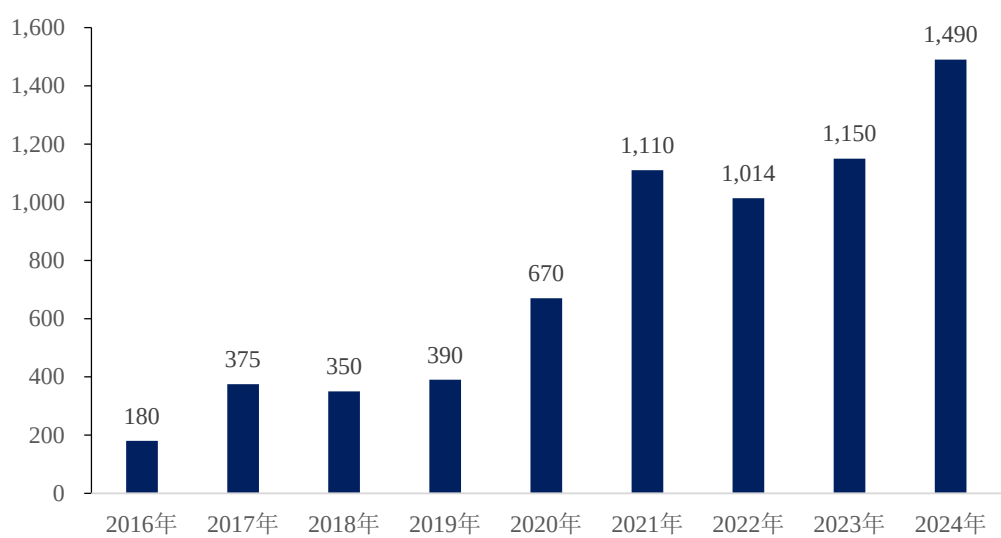
车载显示市场的高景气主要得益于车载显示屏的量价齐升。目前，车载显示行业逐步向大屏化、高清化、分屏化和个性化方向发展，中控屏、双联屏、车载娱乐屏等新产品的市场份额不断提升，每车配套的车载显示屏数量得到提升，根据 Omdia、国际汽车制造商组织和 LMC 的数据，2020 年全球汽车单车屏幕数量为 1.82 块，预计到 2024 年单车屏幕数量将提升至 2.47 块。同时，车载显示大屏化趋势在特斯拉为首的新能源车企的带领下快速在新车市场渗透，车载显示屏主流尺寸从 7-8 英寸不断向 15-17 英寸提升，进而拉动了车载显示屏的平均单价。

背光显示模组作为车载液晶显示屏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液晶面板成本占比最大的结构，一块车载液晶显示屏至少需要一块背光显示模组，部分大尺寸液晶显示屏需要 2 块及以上的背光显示模组。根据知名研究机构 IHSMarkit 调查报告显示，2025 年全球车载液晶显示屏出货量约 2.5 亿片，2019 年至 2025 年复合增长率约 5.82%，平均每车搭配 2 片以上液晶显示屏，预计 2023 年全球车载领域背光模组需求量为 2.7 亿片至 3.2 亿片。

VR/AR 设备领域方面，随着显示技术、人工智能、感知交互相关技术及显示技术的不断成熟，VR/AR 设备给消费者带来沉浸式及交互式体验感持续提升，VR/AR 设备出货量迅速增长。2020 年，随着 Facebook 发布 Meta Quest2 一体机，VR 产业的大众化时代随之开启。根据 wellseenn XR 的统计数据，2019 年，全球

VR 头显出货量为 343 万台，而到了 2021 年，全球 VR 头显出货量已经达到了 1,029 万台。根据 VR 陀螺发布的《2022 年全球 VR/AR 年度产业发展报告》，2021 年全球 VR 头显出货量约 1,110 万台，VR 头显全球出货量自 2020 年开始进入高速增长轨道，2022 年 VR 终端出货量为 1,014 万台，较 2021 年下滑了 8.65%，这主要系部分产品提价导致的销量放缓所致，预计 2023 年全球 VR 出货量将达到 1,150 万台，同比增长 13.4%，到 2024 年全球 VR 出货量将达到接近 1,500 万台。

图：2016 年-2024 年全球 VR 头显出货量（单位：万台）



资料来源：陀螺研究院

着眼未来，从 VR 相关细分市场的规模来看，我们可以预见其发展趋势和前景。随着消费者对娱乐体验要求的提高，以及相关硬件性能的提升和成本的降低等因素的影响，VR 产品市场的需求将大幅增长。

2、公司车载背光显示模组产品和 VR 背光显示模组产品销售情况良好

综上，车载显示智能化趋势、头显设备技术进步带动了下游市场快速发展，公司前次募投项目“背光显示模组扩建及智能显示组件新建项目”主要产品市场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市场前景良好。

公司是车载背光显示领先企业，主要客户包括 JDI、夏普等全球知名的液晶显示器生产商以及伟世通等著名汽车零部件制造商。公司与这些客户均保持了长久稳定的业务往来。另一方面，得益于公司在技术创新、生产能力、产品

质量等方面的优势，公司与下游汽车、VR 等终端厂商亦保持着稳定的合作关系。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是公司取得现有产业链地位的优势，亦能够保证公司相关产品产能的顺利消化。

综上，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产能消化不存在障碍。

四、“背光源扩建及装饰面板新建项目”变更后投资总额大幅下降、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不变的原因，结合募投项目调整前项目投资总额扣除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后的项目资金筹集安排说明项目调整后是否会存在大额资金结余。

（一）“背光源扩建及装饰面板新建项目”变更后投资总额大幅下降、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不变的原因

公司前次募投项目“背光显示模组扩建及智能显示组件新建项目”变更前后的投资总额及拟使用募集资金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投资计划		调整后投资计划	
	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	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
背光显示模组扩建及智能显示组件新建项目	83,478.92	36,051.45	50,968.36	36,051.45

“背光显示模组扩建及智能显示组件新建项目”变更后投资总额大幅下降主要系调减了设备投资支出。

项目原规划投入 67,605.12 万元用于购置设备及安装，其中国产设备及费用为 41,118.10 万元，进口设备及费用为 26,487.02 万元（其中用汇 3,196.25 万美元）。公司在进行项目调整可行性研究分析更新时，综合考虑市场、行业环境的变化及公司业务发展情况，优化了产品方案，增大了中大尺寸车载背光显示模组、VR 背光显示模组的占比，对设备支出进行了优化调整，减至 24,230.17 万元，重新测算变更后项目投资，最终将总额调整为 50,968.36 万元。

“背光显示模组扩建及智能显示组件新建项目”变更后的投资总额仍高于公司拟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因此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保持不变。

（二）结合募投项目调整前项目投资总额扣除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后的项目资金筹集安排说明项目调整后是否会存在大额资金结余

“背光显示模组扩建及智能显示组件新建项目”调整前后项目投资总额与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的差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项目投资总额	83,478.92	50,968.36
减：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6,051.45	36,051.45
差额	47,427.47	14,916.91

公司原计划按照实际投资计划，优先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再对缺口部分进行资金筹措。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由于疫情及大屏化导致原先生产、周转、仓储空间不足等问题，项目建设及投资进度不及预期，公司最终对项目进行了延期及调整。公司后续将根据调整后的投资计划，进行相应的资金投入，截至2023年8月31日，“背光显示模组扩建及智能显示组件新建项目”共投入9,439.55万元，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公司暂无针对该项目的资金筹集计划。

综上，在“背光显示模组扩建及智能显示组件新建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的情况下，公司并未进行相应资金筹措。该项目对投资总额的调整并不会导致公司产生大额资金结余。

五、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就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背光源扩建及装饰面板新建项目”名称变更及其投资进度较低的原因事项访谈高级管理人员，取得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会计师出具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审核报告，取得前次募投项目及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2、查阅背光显示模组及其下游行业研究报告，取得发行人的授权专利清单，就发行人核心技术事项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取得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车间布局平面图，取得发行人关于前次募投项目延期公告，取得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会计师出具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审核报告，取

得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统计表，取得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签署合同，取得“背光源扩建及装饰面板新建项目”调整后的投资备案证以及环评批复，现场查看“背光源扩建及装饰面板新建项目”新建厂房目前进展；

3、查阅背光显示模组及其下游行业研究报告，取得发行人关于前次募投项目延期公告，取得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会计师出具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审核报告；

4、取得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调整前后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取得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调整及新增实施地点的公告。

（二）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背光源扩建及装饰面板新建项目”名称修改主要系根据行业发展修改募投项目中的专业名词；“背光显示模组扩建及智能显示组件新建项目”投资进度较低主要系疫情影响及伴随背光显示模组产品尺寸的增大，原厂址内生产空间受限，需新增实施地点；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该项目已在新建设用地正式开始施工建设，其实施不存在障碍，变更的风险较小；该项目的名称修改不涉及生产产品变更，不会直接影响发行人达到预计效益；

2、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延期主要系疫情导致部分设备的购置、安装计划延迟，“背光显示模组扩建及智能显示组件新建项目”延期还受到公司产品的大型化趋势导致原有生产场地、仓储和周转空间不足的影响。综合考虑大屏化在车载显示领域的发展趋势、发行人在车载背光显示领域的竞争力、发行人所具备的应对车载显示大屏化的技术以及发行人目前生产场地、仓储和周转空间不足的现状，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的预计可使用状态均延期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背光显示模组扩建及智能显示组件新建项目”在新地块的建设项目已开始施工建设，目前正处于土建施工阶段；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建设、投资进度良好，再次延期的可能性较低；

3、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较大主要系相关项目均由于各自原因发生了延期。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的相关产品市场并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且相关产品目前销售情况良好，前次募投项目产能消化不存

在障碍；

4、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背光源扩建及装饰面板新建项目”调整后，投资总额下降主要系综合考虑市场、行业环境变化及公司业务发展情况，优化了产品方案，调整了设备支出。发行人募投项目调整前后项目投资总额扣除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后均存在一定资金缺口，由于发行人计划按照实际投资进度，优先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再对缺口部分进行资金筹措。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背光显示模组扩建及智能显示组件新建项目”共投入 9,439.55 万元，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公司并未进行相应资金筹措。因此该项目对投资总额的调整并不会导致公司产生大额资金结余。

3、关于融资规模与效益测算

根据申报材料，1)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9,000.00 万元（含 59,000.00 万元），49,000.00 万元将用于轻量化车载新型显示组件项目、10,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 各期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22.44%、22.18%、20.64%、18.26%，2023 年 3 月末货币资金余额为 34,192.13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32,000.00 万元；3) 公司利用销售百分比法测算至 2025 年公司营运资金缺口时以 15%作为未来销售收入增速预期；4) 2022 年、2023 年 1-3 月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率持续下降，2023 年 1-3 月背光显示模组、液晶显示模组、智能显示组件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50.18%、46.77%、60.80%。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公司日常营运需要、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及具体使用安排、日常经营积累、目前资金缺口、资产负债率与可比公司的对比等情况，分析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募集资金规模的合理性；（2）结合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率情况分析至 2025 年公司营运资金缺口测算时以 15%作为未来销售收入增速预期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销售百分比法测算未来三年营运资金缺口的具体过程，结合期末持有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的使用安排、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用途等分析募集资金补流的必要性与合理性；（3）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能利用率逐期下降且较低的原因，分年度列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的产能变化情况，并结合公司产能利用率、下游主要客户验证进展、客户定点、在手订单、框架协议签订、同行业可比公司竞争及产能扩张、国际贸易政策趋势等情况分析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产能规划合理性及具体产能消化措施；（4）量化说明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具体过程、依据、结果，募投项目收益率、产品毛利率与公司已有项目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项目的对比情况，募投项目效益测算是否谨慎。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结合公司日常营运需要、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及具体使用安排、日常经营积累、目前资金缺口、资产负债率与可比公司的对比等情况，分析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募集资金规模的合理性；

（一）公司日常营运需要、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及具体使用安排、日常经营积累、目前资金缺口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余额 59,783.67 万元，综合考虑公司的日常营运需要、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及使用安排、日常经营积累等，公司目前的资金缺口为 63,014.16 万元，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式	金额
截至2023年6月30日货币资金余额	①	34,783.67
其中：因定期存单用于取得银行借款、远期外汇合同保证金而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余额	②	337.68
截至2023年6月30日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	③	25,000.00
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可自由支配的资金	④=①-②+③	59,445.99
未来三年预计自身经营利润积累	⑤	28,843.23
最低现金保有量	⑥	27,909.34
未来三年新增营运资金需求	⑦	11,102.94
未来三年预计现金分红所需资金	⑧	7,210.81
IPO 募投项目投资需要	⑨	48,067.99
本次募投项目投资需要	⑩	57,012.30
总体资金需求合计	⑪=⑥+⑦+⑧+⑨+⑩	151,303.38
总体资金缺口/剩余（缺口以负数表示）	⑫=④+⑤-⑪	-63,014.16

1、可自由支配的资金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34,783.67 万元，其中受限制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337.68 万元，包括用于质押借款的定期存单和远期外汇合同保证金；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25,000.00 万元，均为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保本浮动收益型）。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可自由支配的货币资金为 59,445.99 万元。

2、未来三年自身经营利润积累

近年来，公司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整体基本处于增长的趋势，公司未来三年自身经营利润积累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础进行测算，假设公司未来三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22 年度净利润保持一致，经测算，公司未来三年预计自身经营利润积累为 28,843.23 万元。

3、最低现金保有量

最低现金保有量系公司为维持其日常营运所需要的最低货币资金，以应对客户回款不及时，支付供应商货款、员工薪酬、税费等短期付现成本。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公司管理层结合经营管理经验、现金收支等情况，一般持有满足 3 个月资金支出的可动用货币资金作为日常营运资金储备测算最低保留三个月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现金，由此测算出最低现金保有量金额为人民币 27,909.34 万元，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710.29	95,202.70	85,032.97	67,859.81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815.88	31,027.83	27,632.65	22,741.08
合计	58,526.17	126,230.53	112,665.62	90,600.89
月均现金支出	9,754.36	10,519.21	9,388.80	7,550.07
最近三年一期月平均现金流出	9,303.11			
满足三个月的最低现金保有量	27,909.34			

4、未来三年新增营运资金需求

公司基于下游市场发展、客户需求、产品矩阵优化等方面的考量，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础，将 15%作为 2023 年至 2025 年营业收入的预期增长率。假设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保持稳定的情况下，综合考虑各项经营性资产、经营性负债与营业收入的比例关系等因素，利用销售百分比法估算 2023 年至 2025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所导致的相关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的变化，进而估算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经测算，公司未来三年新增营运资金需求为人民币 10,745.85 万元，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基期	2020-2022 年平均占 营业收入比 例（%）	预测期			至2025年 末增加额
	2022年度/ 2022年12 月31日		2023年度/ 2023年12 月31日	2024年度/ 2024年12 月31日	2025年度/ 2025年12 月31日	
	(A)		(B)	(C)	(D)	
营业收入	135,873.46		156,254.48	179,692.66	206,646.55	70,773.09
应收票据	382.23	0.52	957.33	1,100.93	1,266.07	883.84
应收账款	26,396.51	23.80	37,182.29	42,759.63	49,173.57	22,777.06
其他应收款	266.91	0.29	454.09	522.20	600.54	333.63
存货	16,391.97	12.07	18,861.28	21,690.47	24,944.04	8,552.07
预付款项	37.94	0.03	50.69	58.29	67.04	29.10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43,475.56		57,505.68	66,131.52	76,051.26	32,575.70
应付账款	23,490.15	19.87	31,045.44	35,702.25	41,057.59	17,567.44
应付职工薪酬	2,485.12	2.21	3,455.11	3,973.37	4,569.38	2,084.26
应交税费	295.98	0.19	292.85	336.78	387.29	91.31
其他应付款	3,538.21	2.72	4,253.35	4,891.35	5,625.05	2,086.84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29,809.46		39,046.75	44,903.75	51,639.31	21,829.85
流动资金占用金额	13,666.10		18,458.93	21,227.77	24,411.95	10,745.85

注：报告期内，公司以应付票据结算的频率及规模较低，因此上表预测期的匡算未考虑应付票据的影响。

5、未来三年预计现金分红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614.41	5,239.64	8,169.12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2,108.29	1,064.17	2,554.00
当年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21.93%	20.31%	31.26%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最近三年年均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	74.62%		

假设公司未来三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公司 2022 年平均利润水平一致，现金分红比例参考最近三年平均分红比例，约 25.00%，则未来三年现金分红为 7,210.81 万元。

6、前次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

公司前次募投项目的预算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68,331.10 万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累计投入金额为人民币 20,263.11 万元，预计后续投入金额为人民币 48,067.9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累计投入金额	剩余投资金额
1	背光源扩建及装饰板新建项目	50,968.36	8,284.54	42,683.82
2	生产线自动化技改项目	11,181.76	6,561.52	4,620.24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180.98	5,417.05	763.93
合计		68,331.10	20,263.11	48,067.99

7、本次募投项目投资需要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轻量化车载新型显示组件项目”计划投资 57,012.30 万元。

8、公司总体资金缺口

综上，综合考虑公司的日常运营需要、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及具体使用安排、日常经营积累等因素，公司目前的资金缺口为人民币 63,014.16 万元，高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9,000.00 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具有合理性。

（二）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等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同兴达	62.80%	63.83%	67.03%	71.88%
聚飞光电	41.45%	40.76%	41.32%	49.46%
隆利科技	39.68%	54.81%	57.92%	64.32%
翰博高新	67.70%	62.73%	56.91%	53.71%
宝明科技	62.79%	54.71%	52.92%	41.76%
同行业公司平均值	54.89%	55.36%	55.22%	56.23%
发行人	23.87%	20.64%	22.18%	22.44%

注：数据来源于各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分别为 22.44%、22.18%、

20.64%和 23.87%，资产负债率水平相对稳定，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反映了公司谨慎的财务管理策略，公司偿债风险较低，偿债能力有保障。

公司本次通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59,000.00 万元有利于公司实现长期稳健经营。虽然短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将被拉升至 44.40%，但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公司在解决资金缺口的同时，避免了大幅增加资金负担和偿债风险。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募集资金规模的合理性

综合考虑日常营运需要、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及使用安排、日常经营积累情况，公司资金缺口为 63,014.16 万元，公司依靠自有资金及经营积累较难全部满足公司各类资金需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

此外，公司目前财务结构较为稳健，资产负债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反映了公司谨慎的财务管理策略，公司偿债风险较低，偿债能力有保障，通过股权融资相对更有利于资产负债率的稳定，更有利于维护股东利益。

公司管理层针对本次募投项目，综合考虑公司目前资金缺口、自有资金投入能力和公司财务结构稳健性等问题，审慎确定募集资金规模为 59,000.00 万元，募集资金规模设置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率情况分析至 2025 年公司营运资金缺口测算时以 15%作为未来销售收入增速预期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销售百分比法测算未来三年营运资金缺口的具体过程，结合期末持有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的使用安排、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用途等分析募集资金补流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一）结合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率情况分析至 2025 年公司营运资金缺口测算时以 15%作为未来销售收入增速预期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近年来，公司业务保持快速发展，收入规模稳步提升，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11.06%，其中车载背光显示模组的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22.32%。

随着业务规模的迅速扩大，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持续净流入。但基于公司目

前业务战略规划，公司仅依靠内部经营积累和间接融资较难满足后续业务持续快速扩张对营运资金的需求。本次公司拟将募集资金中的 10,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测算综合考虑各项经营性资产、经营性负债与销售收入的比例关系等因素，采取销售百分比法。其中公司以 15%作为未来销售收入增速预期，这主要系下游市场发展、客户需求、产品矩阵优化等三方面的考量：

1、车载显示智能化趋势、头显设备技术进步带动下游市场快速发展

相关内容详细请见本回复报告之“问题 2 关于前次募投项目”之“三、前次募投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差额较大的原因，相关产品市场是否发生较大变化，前次募投项目产能消化是否存在障碍”之“（二）相关产品市场是否发生较大变化，前次募投项目产能消化是否存在障碍”。

综上，车载显示智能化趋势、头显设备技术进步带动了下游市场快速发展，公司凭借多年来在背光显示产品上积累的技术优势，紧密匹配下游市场趋势，抢占市场份额，进而带动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的进一步提升。

2、下游客户需求旺盛，公司在手订单充足

公司深耕车载背光显示模组领域，通过持续不断的技术创新、不断加深的一体化生产能力，持续打造技术领先、质量过硬、服务周全的优质产品，已成为全球车载背光显示模组领域领先企业之一，与 JDI、夏普、松下、深天马、TCL、LGD、京瓷等全球知名的液晶显示器生产商以及伟世通、延锋伟世通等著名汽车零部件制造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终端应用车厂包括奔驰、宝马、奥迪、捷豹、路虎、大众、戴姆勒、克莱斯勒、福特、通用、丰田、日产、马自达、本田、沃尔沃、比亚迪、奇瑞、吉利、长城等。报告期内，公司在巩固已有车载背光显示领域地位的同时，进一步向新能源汽车车载显示领域拓展，目前已成功进入国际新能源汽车头部企业供应链体系。

与此同时，公司凭借 VR 用超薄 Mini-LED 背光、智能表面显示技术等核心技术，在民生背光显示模组领域成功取得全球著名游戏机厂商及 VR 厂商的定点订单，未来将成为公司又一业绩增长驱动力。

截至 6 月末，根据统计公司背光显示模组产品在手订单（含客户销售预测）

约 4.2 亿元，主要系 JDI、纬创资通、东山精密、伟世通集团、LGD 等客户的车载背光显示模组订单以及全球著名 VR 厂商的背光显示模组订单。另外，公司与核心客户 JDI、夏普、深天马、延锋伟世通等全球知名客户建立了密切的合作关系，在手订单的基础上收到了上述客户的大额定点通知书等战略合作文件，成为了客户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公司与客户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及充足的客户需求将在中长期为公司贡献极大规模的业绩。

3、前次及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矩阵

公司前次募投项目“背光源扩建及装饰面板新建项目”已开始进行施工建设。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增加公司主要尺寸的车载背光显示模组产品产能及 VR 背光显示模组产能，进一步增强公司在核心产品上的生产能力；而公司本次募投项目“轻量化车载新型显示组件项目”则主要布局汽车轻量化、车载显示新技术的发展趋势，打造轻量化车载新型显示组件，优化公司产品矩阵。

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产品竞争力，更好更快的满足客户新订单需求，在公司现有的产品布局和业务规模的基础上实现量的突破。

综上，公司以 15%作为未来三年营业收入增长率的预测具有合理性。

（二）销售百分比法测算未来三年营运资金缺口的具体过程，结合期末持有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的使用安排、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用途等分析募集资金补流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1、销售百分比法测算未来三年营运资金缺口的具体过程

详见本题回复“一、结合公司日常营运需要、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及具体使用安排、日常经营积累、目前资金缺口、资产负债率与可比公司的对比等情况，分析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募集资金规模的合理性；”之“（一）公司日常营运需要、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及具体使用安排、日常经营积累、目前资金缺口”之“4、未来三年新增营运资金需求”。

2、期末持有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的使用安排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34,783.67 万元，其中受限制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337.68 元，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25,000.00 万元，公

司实际可自由支配的资产为 59,445.99 万元。期末公司持有的可自由支配资产使用安排主要包含以下方面：

(1) 支付前次募投项目投资款项及其他资本性支出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剩余拟投资金额为 48,067.99 万元。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累计投入金额	剩余投资金额
1	背光显示模组扩建及智能显示组件新建项目	50,968.36	8,284.54	42,683.82
2	生产线自动化技改项目	11,181.76	6,561.52	4,620.24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180.98	5,417.05	763.93
合计		68,331.10	20,263.11	48,067.99

除上述募投项目外，随着行业需求的增长和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可能存在其他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需求。未来，公司资本性支出预计将保持较高水平。

(2) 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所需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710.29	95,202.70	85,032.97	67,859.81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815.88	31,027.83	27,632.65	22,741.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868.43	320.74	735.13	1,931.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31.97	7,623.46	6,262.97	6,741.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合计	62,326.56	134,174.72	119,663.71	99,273.55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支出分别为 99,273.55 万元、119,663.71 万元、134,174.72 万元和 62,326.56 万元，维持日常经营所需的资金量较大。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支出主要以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出及支付职工薪酬为主，现金支出具有刚性。未来随着公司规模进一步扩大，资金需求量也将进一步加大。

3、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用途

(1) 支付生产经营相关的经营性支出

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需支付原料采购支出、人工成本支出、制造费用支出等各类经营性支出。公司产品从原材料采购、生产制造到客户支付款项，平均周期较长，在此过程中需要公司垫付大量流动资金用于生产经营，流动资金不足将导致相关的工作程序无法开展，从而限制公司的生产规模进一步扩张。近些年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稳定增长，相关经营性支出较大，预计未来该等经营性支出仍将保持在较高水平。

（2）保障募投项目营运资金需求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背光显示模组扩建及智能显示组件新建项目”中的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合计 8,029.24 万元均以公司自有资金解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轻量化车载新型显示组件项目”中的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合计 6,731.76 万元均以公司自有资金解决，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面临资金紧张的情况，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可部分用于保障募投项目非资本性支出资金需求。

4、募集资金补流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伴随着公司销售收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未来的营运资金需求也将进一步扩大。报告期末，公司虽持有较多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但日常运营所需资金及现有建设项目拟投入资金较多。同时，公司需不断提高产能规模、加快技术创新、深化业务布局，高效、稳定的资金投入对公司未来发展至关重要。

综上所述，公司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符合公司实际营运资金的需求，测算过程谨慎、合理，且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用途清晰合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能利用率逐期下降且较低的原因，分年度列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的产能变化情况，并结合公司产能利用率、下游主要客户验证进展、客户定点、在手订单、框架协议签订、同行业可比公司竞争及产能扩张、国际贸易政策趋势等情况分析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产能规划合理性及具体产能消化措施；

（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能利用率逐期下降且较低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为背光显示模组、液晶显示模组、智能显示组

件以及橡胶件，其中背光显示模组产品为公司核心产品，其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8.13%、77.38%、77.84%及 72.47%；其余液晶显示模组、智能显示组件及橡胶件等产品销售占比较小。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量、销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件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背光显示模组	车载	设计产能	750	1,500.00	1,500.00	1,500.00
		实际产量	556.27	1,301.59	1,219.29	1,005.52
		实际销量	571.07	1,293.89	1,216.54	1,004.20
		产能利用率	74.17%	86.77%	81.29%	67.03%
		产销率	102.66%	99.41%	99.77%	99.87%
	民生	设计产能	730	1,460.00	1,460.00	1,460.00
		实际产量	493.44	926.67	1,273.00	1,217.48
		实际销量	488.07	918.96	1,250.71	1,235.08
		产能利用率	67.59%	63.47%	87.19%	83.39%
		产销率	98.91%	99.17%	98.25%	101.45%
	合计	产能利用率	70.93%	74.80%	83.39%	74.18%
液晶显示模组		设计产能	75	150.00	150.00	120.00
		实际产量	32.97	74.28	142.52	44.06
		实际销量	33.54	74.08	143.45	44.99
		产能利用率	43.96%	49.52%	95.01%	36.72%
		产销率	101.72%	99.73%	100.65%	102.11%
智能显示组件		设计产能	55	110	74.00	39
		实际产量	40.80	52.66	49.66	27.46
		实际销量	41.17	52.31	48	27.54
		产能利用率	74.18%	47.87%	67.11%	70.41%
		产销率	100.91%	99.34%	96.66%	100.29%
橡胶件		设计产能	2700	5,400.00	5,400.00	5,400.00
		实际产量	1,585.38	4,077.91	3,700.16	3,320.60
		实际销量	1,698.38	4,005.74	3,760.76	3,386.86
		产能利用率	58.72%	75.52%	68.52%	61.49%
		产销率	107.13%	98.23%	101.64%	102.00%

注：报告期内，各生产线标准产能=生产线瓶颈工序标准工时下主要规格尺寸产品日产能*每年工作天数

1、公司主要产品产能利用率波动原因

(1) 背光显示模组

报告期内，公司背光显示模组产品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74.18%、83.39%、74.80%和 70.93%，整体呈现下降趋势。公司背光显示模组产品主要系车载背光显示模组产品，其余为民生类背光显示模组产品，报告期内，车载背光显示模组产品收入占背光显示模组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1.28%、76.29%、86.80%和 82.31%。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应用领域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背光显示模组	车载	38,876.32	82.31%	91,799.54	86.80%	70,864.61	76.29%	61,351.02	71.28%
	民生类（消费电子及其他）	8,354.24	17.69%	13,960.67	13.20%	22,029.79	23.71%	24,714.19	28.72%
	小计	47,230.56	100.00%	105,760.20	100.00%	92,894.40	100.00%	86,065.21	100.00%

车载背光显示模组方面，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车载背光显示模组产品产能利用率逐年提升，2020 年，受国际疫情影响，全球汽车产销量同比出现下滑，下游车载背光显示产业相应受到一定影响，导致公司 2020 年车载背光显示模组产品订单有所收缩，产能利用率出现下滑；2021 年起，在新能源汽车景气度的带动下，全球汽车市场加快复苏，公司车载背光显示模组产品订单回归良好水平，产能利用率逐年提升。2023 年上半年，昆山及周边地区企业普遍复工率不足，使得其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

民生背光显示模组方面，2022 年及 2023 年上半年，流动性的受限及复工率不足对背光显示产业链的生产和销售均带来了一定干扰，故 2022 年民生背光显示模组部分产能利用率较低。

(2) 液晶显示模组

公司液晶显示模组产品主要系数码相机的显示器件，报告期内，该产品产量分别为 44.06 万件、142.52 万件、74.28 万件和 32.97 万件，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36.72%、95.01%、49.52%和 43.96%。报告期内，公司液晶显示模组产品客户需求较稳定，产品产能利用率基本处于 40%上下。2021 年，公司为昆山和霖光电高科有限公司提供少量液晶显示模组的加工服务，该订单数量较大，从而

拉升了 2021 年公司液晶显示模组产品产量和产能利用率。

（3）智能显示组件

公司智能显示组件主要应用于汽车驾驶舱，具备显示、装饰、触控等功能的智能组件。近年来汽车智能化趋势的发展推动了汽车座舱配件的智能化、集成化，公司亦提前进行产能规划和产能升级。2022 年，在智能显示组件产能增长的同时订单量的提升不及预期，从而使 2022 年该产品产能利用率下滑至 47.87%，2023 年上半年，随着订单量的增长以及良率的提高，产能利用率回升至 74.18%。

（4）橡胶件

公司橡胶件产品主要系打印机使用的输纸辊，出纸辊，印画辊、驱动辊，2020 年至 2022 年该产品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61.49%、68.52%和 75.52%，逐年提高，2023 年上半年受订单需求影响，产能利用率下滑至 58.72%。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背光显示模组、液晶显示模组、智能显示组件以及橡胶件的产能利用率的变动具有合理性。

2、公司产能利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产能利用率的比较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仅隆利科技和翰博高新披露了产能利用率情况，隆利科技的背光显示模组产能利用率由 2021 年度的 83.99%下降至 2022 年度的 49.49%，翰博高新背光显示模组产能利用率由 2021 年度的 76.40%下降至 2022 年度的 43.84%，冲压件产品产能利用率由 2021 年度的 68.41%下降至 2022 年度的 46.79%。相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主要产品产能利用率处于较好水平。

公司	产品类别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隆利科技	背光显示模组	产能（万片）	25,432.59	24,913.55	18,414.48
		产量（万片）	12,587.20	20,924.42	16,579.88
		产能利用率（%）	49.49%	83.99%	90.04%
翰博高新	背光显示模组	产能（万件）	7,153.33	6,151.05	4,489.50
		产量（万件）	3,136.08	4,699.55	3,867.70
		产能利用率（%）	43.84%	76.40%	86.15%
	冲压件	产能（万件）	7,117.02	5,950.00	3,801.25
		产量（万件）	3,330.35	4,070.22	3,132.79

公司	产品类别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产能利用率（%）	46.79	68.41	82.41

注：上表数据摘自各公司公告文件

（二）分年度列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的产能变化情况，并结合公司产能利用率、下游主要客户验证进展、客户定点、在手订单、框架协议签订、同行业可比公司竞争及产能扩张、国际贸易政策趋势等情况分析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产能规划合理性及具体产能消化措施；

1、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的产能变化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公司将年新增 185 万片新型车载背光显示模组产能及 433 万片轻量化结构件产能，其中，轻量化结构件作为背光显示模组材料之一，最终组装成背光显示模组产品后进行出售。

报告期内，公司车载背光显示模组的产能为 1,500 万片/年，前次募投项目达产后将新增车载背光显示模组 1,045 万片/年。各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车载背光显示模组产品的产能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件/年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公司目前车载背光显示模组产能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前次募投项目车载背光显示模组产能	-	-	627	836	940.5	1045	1045
本次募投项目车载背光显示模组产能	-	-	-	111.00	148.00	166.50	185.00
合计车载背光显示模组产能	1,500.00	1,500.00	2,127.00	2,447.00	2,588.50	2,711.50	2,730.00

注 1：假设 2025 年为前次募投项目达产期第一年，2026 年为本次募投项目达产期第一年；

注 2：前次募投项目及本次募投项目自达产期开始每年达产率为 60%、80%、90%和 100%

由上表可知，随着公司前次募投项目及本次募投项目陆续建设并达产，公司车载背光显示模组产能由 1,500.00 万片/年逐年提升至 2,730.00 万片/年，公司产能变化合理；且本次募投项目主要系公司对客户新需求的适时布局及对核心产品上游的延伸，故在本次产能设计上较谨慎。

2、客户定点、在手订单、框架协议签订

截至 6 月末，根据统计公司背光显示模组产品在手订单（含客户销售预测）

约 4.2 亿元，主要系 JDI、纬创资通、东山精密、伟世通集团、LGD 等客户的车载背光显示模组订单以及全球著名 VR 厂商的背光显示模组订单。另外，公司与核心客户 JDI、夏普、深天马、延锋伟世通等全球知名客户建立了密切的合作关系，在手订单的基础上收到了上述客户的大额定点通知书等战略合作文件，成为了客户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公司与主要客户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及充足的订单需求是公司未来业绩增长、产能消化的有利保障

3、同行业可比公司竞争及产能扩张情况

(1) 背光显示模组行业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的竞争对手包括境内外背光显示模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公司简介
伟志控股 (01305)	伟志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香港，拥有超30年历史，主要从事背光及LED照明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
宝明科技 (002992)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专业从事LED背光源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以及电容式触摸屏主要工序深加工。
同兴达 (002845)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主要从事LCD、OLED液晶显示模组、光学摄像头模组及半导体先进封测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其中液晶显示模组主要产品包括智能手机类、平板及笔记本电脑类、智能穿戴类及专业显示类；光学摄像头模组主要产品包括手机摄像头、平板及笔记本电脑摄像头、智能产品类（智能手表、视讯通话等）摄像头、感知类（扫地机器人等）摄像头、识别类（智能门锁、人脸识别等）摄像头，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智能穿戴、NOTEBOOK、车载、无人机、智能家居等领域。
隆利科技 (300752)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8月，主营业务为从事背光显示模组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数码相机、车载显示器、医用显示器、工控显示器等领域，其已于2018年11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
翰博高新 (301321)	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是液晶显示面板重要零部件背光显示模组一站式综合方案提供商,集光学设计、导光板设计、精密模具设计、整体结构设计和产品智能制造于一体,目前产品主要应用于笔记本电脑、桌面显示器、平板电脑、车载屏幕等消费电子领域。

公司与竞争对手产品的具体细分领域有所差异，主要竞争对手的背光显示模组产品更多面向如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消费电子领域，公司背光显示模组产品主要面向车载显示领域，公司目前民生类背光显示模组产品也更多定位于VR领域。

近年来，行业下游显示模组生产商如南极光、瑞丰光电等、行业上游结构件生产商如春秋电子以及行业内翰博高新、隆利科技等企业均积极布局产业新趋势，上述企业产能扩张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再融资年份	募投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产能 (万片)	单位产能 投资额 (元/片)
南极光 (300940)	2022 年	Mini/Micro-LED 显示模组生产项目	Mini/Micro-LED 显示模组	38,861.43	430	90.38
		中尺寸液晶显示模组生产项目	中尺寸液晶显示模组	14,294.51	200	71.47
瑞丰光电 (300241)	2020 年	次毫米发光二极管 (Mini LED) 背光封装生产项目	Mini LED 背光封装	41,288.97	663	62.28
翰博高新 (301321)	2023 年	年产 900 万套 mini LED 灯板等项目 (一期)	Mini LED 显示模组	113,436.00	450	252.08
隆利科技 (300752)	2022 年	中大尺寸 MiniLED 显示模组智能制造基地项目	中大尺寸 MiniLED 显示模组	85,015.60	262.08	324.39
	2020 年	MiniLED 显示模组新建项目	MiniLED 显示模组	25,574.63	533.52	47.94
春秋电子 (603890)	2022 年	年产 500 万套汽车电子镁铝结构件	汽车电子镁铝结构件	41,237.00	500	82.47
平均单位产能						133
伟时电子 (605218)	2023 年	轻量化车载新型显示组件项目	背光显示模组及轻量化结构件	57,012.30	618	92.25

由上表可知，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单位产能为 92.25 元/片，与南极光、春秋电子类似投资项目单位产能可比，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及上下游企业类似投资项目平均单位产能，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产能规划较为合理。

4、国际贸易政策趋势

贸易政策方面，虽然目前国际贸易摩擦加剧，但公司背光显示模组产品并不涉及当前国际局势中较为敏感的通信、芯片、人工智能等领域，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亦不涉及跨境并购、专利技术转让等敏感行为，不会受到当前针对于上述敏感行业或敏感行为的特殊政策限制

同时，当前中国所牵涉的国际贸易摩擦多与中美、中欧政经关系相关，而公司产品境外销售区域主要为日本、中国台湾、中国香港、菲律宾等亚洲地区，上述地区并未与中国大陆存在明显的贸易摩擦，以其中日本、菲律宾为例，根据海关总署统计，2022 年中国对日本、菲律宾出口金额分别为 1.731 亿美元、649 亿美元，同比增速分别为 4.34%、13.43%，均仍保持增长势头。

综上，公司产品及主要境外客户所在地区均不涉及国际贸易摩擦事项，本

次募投项目产能的消化暂未受到国际贸易政策的负面影响。

5、本次募投项目产能规划具有合理性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主要系公司对客户新需求的适时布局及对核心产品上游的延伸，在本次产能设计上较谨慎；公司与客户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及充足的客户需求将为公司未来产能的消化提供有力保障；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单位产能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及上下游企业类似投资项目的平均单位产能，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产能规划具有合理性。

6、本次募投项目具体产能消化措施

本次募投项目是公司基于客户需求及行业趋势对新产品的布局，公司已针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未来市场规模和产品销售预测进行了详细而谨慎的论证，并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新增产能消化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1）技术研发方面

技术积累方面，公司自进入车载显示领域以来，即着力于持续不断的技术创新，始终将提升技术实力作为培育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公司设置有专门的技术开发部，负责相关产品的 CNC 技术、TP/IML 技术、商品设计、治具设计、金型设计、五金模具、塑胶模具等技术及工艺的开发。

在轻量化车载新型显示模组产品方面，公司已熟练掌握了适配车载领域的高精密度、高一致性生产工艺，完整掌握直下型车载背光源、异形曲面背光源、大型背光开发、IML 成形、一体化成型等多项核心技术。针对客户新出现的轻量化定制产品，基于与客户的深度合作绑定及前置化的产品开发模式，公司自产品开发阶段跟客户共同进行产品从前端背光显示模组到后端镁铝结构件的设计开发，公司对产品工艺的理解较深，在镁铝结构件生产及模具设计领域均已具备较深厚的技术积累。

故公司在新产品的技术研发方面紧贴客户需求及市场发展趋势，可不断改进新产品的工艺设计，及时推出复合客户更新迭代需求的产品方案，加深与现有客户的合作关系，并依靠市场前景性的产品撬动轻量化车载市场更多的份额。

（2）市场拓展方面

本次募投项目是公司基于现有客户需求出发，但轻量化、显示新技术的趋势将较快的渗透至整个车载背光产业，公司已针对本次募投项目建立了专门的销售架构和市场拓展方案。

对于现有客户，公司始终秉持“产品质量与服务先行”，通过公司产品优秀的产品稳定性和周全的客户服务，加深与现有客户的合作关系，牢牢把握新产品先发优势。而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契机，便是客户主动提出的“公司继续提高轻量化车载产品内置率，实现关键镁铝结构件的自产，加深合作”的诉求。这也是公司与现有客户密切合作关系的印证。

对于新客户，公司将凭借自身优秀的研发实力和深厚的技术储备，实现新客户的拓展，目前，公司主要针对新能源整车厂进行新客户拓展，截至目前，公司已成功实现了特斯拉、比亚迪等车企的对接。

四、量化说明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具体过程、依据、结果，募投项目收益率、产品毛利率与公司已有项目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项目的对比情况，募投项目效益测算是否谨慎。

（一）量化说明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具体过程、依据、结果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效益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T3	T4	T5	T6	T7	T8-T12
营业收入	60,481.80	80,642.40	90,722.70	100,803.00	100,803.00	100,803.00
营业成本	48,622.45	63,357.97	70,726.35	78,093.48	78,093.48	77,599.49
税金及附加	27.98	331.46	617.19	685.77	685.77	685.77
期间费用	7,204.88	9,606.51	10,817.58	12,008.14	12,008.14	12,008.14
总成本费用	55,827.34	72,964.47	81,543.93	90,101.61	90,101.61	89,607.62
利润总额	4,626.48	7,346.47	8,561.57	10,015.61	10,015.61	10,509.60
所得税	468.64	919.31	1,108.42	1,357.27	1,357.27	1,480.77
净利润	4,157.84	6,427.16	7,453.15	8,658.34	8,658.34	9,028.84

1、营业收入

该项目营业收入的测算系以公司同类型产品平均销售单价为基础，结合市场情况，并根据各年销量情况测算得出。项目建成后，达产年的销售收入为

100,803.00 万元。

序号	项目	计算期					
		1	2	3	4	5	6
1	达产率	-	-	60.00%	80.00%	90.00%	100.00%
2	营业收入 (万元)	-	-	60,481.80	80,642.40	90,722.70	100,803.00
2.1	镁铝轻量化 结构件	8.0-10.5 英寸	单价（元/件）	33.00	33.00	33.00	33.00
			产量（万件）	156.00	208.00	234.00	260.00
			收入（万元）	5,148.00	6,864.00	7,722.00	8,580.00
		10.5-17.7 英寸	单价（元/件）	68.00	68.00	68.00	68.00
			产量（万件）	63.60	84.80	95.40	106.00
			收入（万元）	4,324.80	5,766.40	6,487.20	7,208.00
		17.7 英寸 以上	单价（元/件）	315.00	315.00	315.00	315.00
			产量（万件）	40.20	53.60	60.30	67.00
			收入（万元）	12,663.00	16,884.00	18,994.50	21,105.00
		收入合计（万元）		22,135.80	29,514.40	33,203.70	36,893.00
2.2	新型背光显示 模组	8.0-10.5 英寸	单价（元/件）	140.00	140.00	140.00	140.00
			产量（万件）	66.60	88.80	99.90	111.00
			收入（万元）	9,324.00	12,432.00	13,986.00	15,540.00
		10.5-17.7 英寸	单价（元/件）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产量（万件）	27.00	36.00	40.50	45.00
			收入（万元）	6,750.00	9,000.00	10,125.00	11,250.00
		17.7 英寸 以上	单价（元/件）	1,280.00	1,280.00	1,280.00	1,280.00
			产量（万件）	17.40	23.20	26.10	29.00
			收入（万元）	22,272.00	29,696.00	33,408.00	37,120.00
		收入合计（万元）		38,346.00	51,128.00	57,519.00	63,910.00

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T3 年至 T6 年达产率分别为 60%、80%、90%、100%，建设期结束后第四年实现完全达产。报告期内，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产销率基本饱和，因此假设公司产销率均为 100%。

产品价格方面，公司基于对市场价格趋势的谨慎判断，新型背光显示模组产品价格以公司实际产品价格结合客户需求得出，平均价格为 345.46 元/片；轻量化结构件价格参考目前公司类似产品采购价格，平均价格为 85.20 元/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投资项目产品单价对比可知，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单价

测算较谨慎。

序号	项目名称	募投项目	募投项目产品单价
1	隆利科技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中大尺寸 MiniLED 显示模组智能制造基地项目	显示器类/TV: 665 元/片 车载类: 700 元/片
2	隆利科技 2020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	MiniLED 显示模组新建项目	2021 年度中大尺寸显示器类及车载类平均单价: 828.88 元/片
3	翰博高新 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	年产 900 万套 Mini LED 灯板等项目 (一期)	Mini LED 背光模组: 520 元/件
本次募投项目产品: 新型背光显示模组			345.46 元/片
4	春秋电子 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	年产 500 万套汽车电子镁铝结构件	汽车电子镁铝结构件: 160 元/套
本次募投项目产品: 轻量化结构件			85.20 元/片

2、税金及附加

(1) 增值税

根据《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70 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的通知(财税〔2011〕110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及《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设备、工具、器具等纳入增值税的抵扣范围内,固定资产按照设备购置价格(不含税价)13%的税率进行增值税抵扣;项目建设投资中涉及交通运输业、邮政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服务以及软件投资的进项税按照实际发生的科目和该科目增值税率计算。

①销项税

项目产品销项税率为 13%。

②进项税

本项目执行国家和地方现行税法的有关规定。原辅材料和动力的进项税,除了自来水、安装工程费的进项税率为 9%,其他进项税率均为 13%;项目成本费用中广告费、研发费用及技术转让费的进项税率为 6%。

本项目建筑工程费进项税抵扣额为 1,893.36 万元,设备及软件购置进项税抵扣额约为 2,671.42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进项税抵扣额为 225.66 万元,预

备费用进项税抵扣额为 119.77 万元，安装工程费进项税抵扣额为 95.13 万元，合计进项税抵扣额 5,005.34 万元。

③应纳增值税额

项目正常年的应缴纳增值税额为 5,326.13 万元。

(2) 税金及附加

本项目城市维护建设税按照应缴纳增值税的 7%计取，在正常年份计 372.83 万元；教育费附加按照应缴纳增值税的 3%计取。另根据《省政府关于调整地方教育附加等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苏政发〔2011〕3 号），“地方教育附加征收标准由实际缴纳“三税”税额的 1%提高到 2%”，则教育费附加按照应缴纳增值税的 5%计取，计 266.31 万元。印花税按收入及外购原材料费（不含税）之和的 0.03%计取，计 46.64 万元。

项目正常年税金及附加为 685.77 万元。

3、生产成本

本次募投项目生产成本主要由原材料、生产工人职工薪酬、制造费用构成。达产时原材料消耗费根据公司目前原材料成本占比，再考虑相应的产品尺寸及产品配置综合确定，各类外购原辅材料的价格，根据国内当前市场近期实际价格和这些价格的变化趋势确定；直接人工主要系生产人员工资及福利费，本募投项目新增定员为 935 人，福利费按工资总额的 14%估算。正常年工资总额及福利费总额为 10,830.00 万元；制造费用由折旧费、燃料动力费和其他费用构成，本次募投项目折旧主要是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以及办公设备。固定资产折旧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用分类直线折旧方法计算，本项目新建建筑物折旧年限取 20 年，残值率取 5%；机器设备原值折旧年限为 10 年，残值率 5%。

据此测算，本次募投项目计算期内生产成本的计算过程及营业成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3	T4	T5	T6	T7	T8-T12
1	营业成本	48,622.45	63,357.97	70,726.35	78,093.48	78,093.48	77,599.49
1.1	直接材料	32,792.09	43,722.78	49,188.13	54,653.48	54,653.48	54,653.48

序号	项目	T3	T4	T5	T6	T7	T8-T12
1.2	直接人工	6,498.00	8,664.00	9,747.00	10,830.00	10,830.00	10,830.00
1.3	制造费用	9,332.37	10,971.18	11,791.22	12,610.00	12,610.00	12,116.01
1.3.1	折旧费	3,036.81	3,036.81	3,036.81	3,036.81	3,036.81	3,036.81
1.3.2	燃料动力费	1,294.15	1,725.54	1,941.23	2,156.92	2,156.92	2,156.92
1.3.2	其他费用	5,001.41	6,208.83	6,813.18	7,416.27	7,416.27	6,922.28

据此测算，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营业成本结构与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成本结构对比如下：

项目	生产成本占比（%）				
	本次募投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材料	70.43	67.72	67.95	67.79	69.29
人工	13.96	13.12	14.37	13.85	11.21
制造费用	15.61	19.16	17.68	18.36	19.50

相比报告期，本次募投项目的直接材料占比较高，主要是由于本次募投项目的产品尺寸较大，所需的材料较多，具有合理性。

4、管理费用、研发费用、销售费用

本次募投项目，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销售费用占本次募投项目收入的比例参考企业近年来费用水平，且结合项目本身情况进行估算，比例取值分别为4.11%、6.50%和1.30%。

据此测算，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费用占募投收入的比例与公司报告期内费用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的对比如下：

项目	本次募投项目	历史平均值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1-6月
管理费用占收入比例	4.11%	5.21%	5.64%	5.27%	5.13%	4.80%
研发费用占收入比例	6.50%	7.39%	6.03%	6.84%	7.50%	9.18%
销售费用占收入比例	1.30%	1.44%	1.66%	1.47%	1.35%	1.28%
合计	11.91%	14.04%	13.34%	13.58%	13.98%	15.27%

募投项目由发行人负责实施，公司已具有较为完整的行政、人事、财务以及管理团队，募投项目不需要增加较多的管理人员，募投项目主要承担生产职

能，管理成本较低；此外，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预计规模效益将进一步凸显，管理效率将进一步提升。因此，募投项目在预测期内的管理费用率低于公司报告期内的管理费用率，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达产后研发费用率为 6.50%，低于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率水平，主要原因为：公司报告期内研发团队结构合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募投项目在预测期内会根据研发规划稳健增加研发投入，在注重研发的同时加强研发过程中的成本管理。此外，募投项目主要承担生产职能，较多的研发职能仍由公司负责。因此，募投项目在预测期内的研发费用率低于公司报告期内的研发费用率，具有合理性。

同时，公司考虑到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淮安伟时，部分产品未来将从淮安伟时直接销售，故销售费用率方面参考公司目前销售费用率水平。

5、所得税

根据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7 年 3 月 16 日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目所得税税率如以 25%计算，研发费用加计 70%扣除，项目正常年所得税额为 1,480.77 万元。

项目正常年份利润总额为 10,509.60 万元，缴纳所得税款为 1,480.77 万元，净利润为 9,028.84 万元，毛利率为 23.02%，净利率为 8.96%。经测算，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 14.14%；项目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7.92 年（含建设期 2 年）。

（二）募投项目收益率、产品毛利率与公司已有项目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项目的对比情况，募投项目效益测算是否谨慎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前次募投项目、同行业可比公司及上下游企业类似投资项目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再融资年份	募投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毛利率	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
南极光 (300940)	2022 年	Mini/Micro-LED 显示模组生产项目	Mini/Micro-LED 显示模组	18.80%	14.31%
		中尺寸液晶显示模组生产项目	中尺寸液晶显示模组	18.89%	17.47%

公司名称	再融资年份	募投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毛利率	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
瑞丰光电(300241)	2020 年	次毫米发光二极管 (Mini LED) 背光封装生产项目	Mini LED 背光封装	21.00%	16.61%
翰博高新(301321)	2023 年	年产 900 万套 mini LED 灯板等项目 (一期)	Mini LED 显示模组	20.62%	14.42%
隆利科技(300752)	2022 年	中大尺寸 MiniLED 显示模组智能制造基地项目	中大尺寸 MiniLED 显示模组	20.10%	13.84%
	2020 年	MiniLED 显示模组新建项目	MiniLED 显示模组	18.57%	18.19%
春秋电子(603890)	2022 年	年产 500 万套汽车电子镁铝结构件	汽车电子镁铝结构件	23.59%	33.02%
平均值				20.22%	18.27%
本公司	前次募投项目：背光显示模组扩建及智能显示组件新建项目		背光显示模组	19.68%	17.14%
	本次募投项目：轻量化车载新型显示组件项目		背光显示模组及轻量化结构件	23.02%	14.14%

由上表可知，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产品毛利率为 23.02%，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4.14%，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及上下游企业类似投资项目相关指标的合理区间。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毛利率略高于公司前次募投项目毛利率，原因如下：

1、本项目背光显示模组的材料轻量化结构件由外购变为自产，有利于降低生产成本；

2、本项目产品包括背光显示模组及结构件，相较背光显示模组，结构件产品采用触变射出成形技术，触变射出成形是在从原料供给到零件制造的封闭系统内一次性完成，具有清洁、安全、节能、再生性好等特点，因此产品毛利率较高。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具有谨慎性。

五、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结合报告期内业务发展情况对发行人未来资金需求进行模拟测算，复核本次募集资金规模的合理性；

2、访谈发行人相关业务人员，了解发行人未来规划和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背景、市场空间、产能消化措施；

3、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并获取本次募投项目相关行业的产业及贸易政策、研究报告、市场需求分析等资料，了解本次募投项目未来下游市场发展趋势；

4、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测算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利用率，分析产能利用率下降的合理性，核查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5、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现场走访，并获取发行人报告期末的在手订单情况，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业务的发展情况和客户储备、技术储备等，核查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和产能消化能力；

6、查阅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投资项目资料进行对比分析，核查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合理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综合考虑日常营运需要、货币资金余额及使用安排、日常经营积累情况，发行人依靠自有资金及经营积累较难全部满足公司各类资金需求，通过股权融资相对更有利于资产负债率的稳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发行人综合考虑目前资金缺口、自有资金投入能力和财务结构稳健性等问题，审慎确定募集资金规模为 59,000.00 万元，募集资金规模设置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以 15%作为未来销售收入增速预期主要系下游市场发展、客户需求、产品矩阵等三方面的考量；发行人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符合公司实际营运资金的需求，测算过程谨慎、合理，且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用途清晰合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3、2022 年度，受宏观经济、外部因素和市场需求等因素影响，显示面板终端需求低迷，行业竞争加剧，发行人背光显示模组行业的整体产能利用率显著下滑，产能利用率波动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一致；本次募投项目是发行人基于客户需求及行业趋势对新产品的布局，发行人已针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未来市场规模和产品销售预测进行了详细而谨慎的论证，产能规划具有合理性，并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新增产能消化措施；

4、经核查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具体过程，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项目进行对比，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具有谨慎性。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管理层、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信用期，获取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管理层计算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计算表，并对相关数据进行了重新计算；

2、计算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询问管理层差异原因；

3、访谈公司管理层、财务负责人，了解轻量化车载新型显示组件项目的基本情况，查阅《淮安伟时科技有限公司轻量化车载新型显示组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了解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项目的背景以及募集资金规模的确定依据；

4、查阅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率，询问公司管理层、财务负责人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产销规模的变动情况、订单的获取情况，询问公司计算营运资金缺口以 15%作为未来销售收入增长率的确定依据；

5、获取管理层计算补充流动资金缺口的计算表，向管理层询问了测算过程，并对相关数据进行了重新计算；询问管理层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用途，分析募集资金补流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6、查阅《淮安伟时科技有限公司轻量化车载新型显示组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关于募投项目的产能预测、效益承诺，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产销规模的变动情况、产能利用率情况，询问管理层公司产能利用率、下游主要客户验证进展、客户定点、在手订单、框架协议签订情况，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竞争及产能扩张情况，了解国际贸易政策趋势等情况，了解发行人产能规划的依据、效益承诺的计算过程以及未来产能消化措施。

申报会计师认为，上述公司说明中关于募投项目的情况与我们在上述核查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是一致的。

4、关于经营业绩

根据申报材料，1)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10,160.77 万元、120,051.47 万元、135,873.46 万元以及 28,759.43 万元，其中境外收入占比分别为 93.38%、91.36%、89.91%和 83.81%；2) 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 22.93%、16.71%、18.35%和 18.27%，2021 年毛利率较 2020 年度大幅下滑，主要系受原材料成本上涨、人力成本上涨及汇兑损益的影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8,169.12 万元、5,239.64 万元、9,614.41 万元和 1,096.79 万元；3)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9.81%、3.10%和 7.51%；4)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40.32 万元、1,888.97 万元、14,566.13 万元和-650.07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量价分析等量化说明公司背光显示模组 2021 年毛利率明显下降、液晶显示模组毛利率报告期内波动较大、智能显示模组毛利率逐期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主要产品毛利率是否存在持续大幅下降风险并完善风险提示；公司综合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原因，分析公司各类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同或类似产品毛利率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2）2021 年归母净利润同比大幅下滑的原因与合理性；（3）量化分析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1）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公司营业收入的具体核查措施、核查结论。

回复：

一、结合量价分析等量化说明公司背光显示模组 2021 年毛利率明显下降、液晶显示模组毛利率报告期内波动较大、智能显示模组毛利率逐期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主要产品毛利率是否存在持续大幅下降风险并完善风险提示；公司综合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原因，分析公司各类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同或类似产品毛利率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一）结合量价分析等量化说明公司背光显示模组 2021 年毛利率明显下降、液晶显示模组毛利率报告期内波动较大、智能显示模组毛利率逐期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核心产品均为背光显示模组，其产品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8.65%、78.31%、78.67%和 73.35%，除背光显示模组外，公司其他主要产品包括液晶显示模组、智能显示模组和橡胶件。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产品的收入占比及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背光显示模组	73.35%	15.29%	78.67%	17.73%	78.31%	16.21%	78.65%	23.20%
液晶显示模组	7.90%	15.92%	6.75%	11.99%	6.03%	1.31%	4.94%	6.29%
智能显示组件	8.83%	16.22%	4.97%	24.60%	5.16%	32.26%	5.43%	38.55%
橡胶件	5.09%	6.02%	5.65%	8.67%	6.08%	11.50%	6.66%	15.65%
合计	95.17%	-	96.04%	-	95.58%	-	95.68%	-

1、背光显示模组 2021 年毛利率明显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1 年度背光显示模组的毛利率为 16.21%，较 2020 年度下降了 6.99 个百分点，主要系由于 2021 年度公司销售背光显示模组的单位售价（人民币）下降，同时，单位成本上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pes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单位售价	37.61	38.44	-0.83	-2.16%
单位成本	31.51	29.52	1.99	6.74%

（1）单位售价

公司对背光显示模组的销售以美元计价为主，2021 年度和 2020 年度，背

光显示模组产品中，以美元结算的收入占该类产品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64%和 95.94%，故报告期内，背光显示模组产品销售价格受原币销售单价及美元汇率两因素的共同影响。2020 年和 2021 年，对于背光显示模组销售中以美元计价的部分，其原币销售单价、当年平均汇率以及相应的人民币销售单价具体如下：

以美元计价的背光显示模组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销售单价（美元/pcs）	5.80	5.13%	5.52
美元年平均汇率	6.4515	-6.47%	6.8976
销售单价（人民币/pcs）	37.45	-1.38%	37.97

如上表所示，2021 年度公司背光显示模组的原币单位售价较 2020 年相比有所提升，但由于 2021 年度美元兑人民币汇率较 2020 年大幅下降，从而使得背光显示模组人民币销售单价同比下降 1.38%。

（2）单位成本

2021 年度公司的背光显示模组的单位成本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元/pcs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单位直接材料	21.50	20.62	0.88	4.27%
单位直接人工	4.32	3.17	1.15	36.28%
单位制造费用	5.69	5.73	-0.04	-0.70%

2021 年度背光显示模组的单位成本较 2020 年度上涨 6.74%，一方面系由于 2021 年度背光显示模组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带动单位直接材料成本上升，另一方面则系由于当年社保减免政策取消、使得单位直接人工同比增长 36.28%，两因素叠加共同导致 2021 年度整体单位成本上涨。

综上所述，2021 年度背光显示模组的毛利率较 2020 年下滑，主要系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大幅下降导致售价下降、产品主要原材料涨价以及人力成本上涨的综合影响所致，具有合理性。

2、液晶显示模组毛利率报告期内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主要从事背光显示模组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液晶显示模组的产销规模相对较低，产品主要应用于松下数码相机、富士拍立得、Xacti 相机等。报告

期内，公司液晶显示模组销售额分别为 5,411.28 万元、7,147.67 万元、9,070.08 万元及 5,089.55 万元，占各期销售额的比例分别为 4.91%、5.95%、6.68%及 7.81%。

报告期各期，液晶显示模组的毛利率分别为 6.29%、1.31%、11.99%和 15.92%，呈现波动趋势，主要系汇率波动、原材料成本传导、产品结构变化等因素综合影响所致。公司销售液晶显示模组的单位售价和单位成本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pes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单位售价（人民币）	151.75	16.46%	130.30	18.22%	110.22	-8.36%	120.29
单位成本（人民币）	127.59	11.30%	114.64	6.22%	107.93	-4.24%	112.72

注：2022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为昆山和霖光电高科有限公司提供少量液晶显示模组的加工服务，为保持数据对比一致性，计算上述表格数据时剔除该公司的相关影响

由上表可知，2021 年公司销售液晶显示模组的毛利率较 2020 年度减少 4.98 个百分点，主要系由于公司 2021 年的单位售价下降、且下降幅度高于单位成本。2020 年和 2021 年，液晶显示模组产品中，以美元结算的收入占该类产产品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46%和 94.90%，故报告期内，液晶显示模组产品销售价格受原币销售单价及美元汇率两因素的共同影响。对于液晶显示模组销售中以美元计价的部分，其原币销售单价、当年平均汇率以及相应的人民币销售单价具体如下：

液晶显示模组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销售单价（美元/pes）	16.87	-2.32%	17.27
美元年平均汇率	6.4515	-6.47%	6.8976
销售单价（人民币/pes）	108.96	-9.05%	119.80

注：上表仅统计液晶显示模组销售中以美元计价的部分

如上表所示，受当年度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大幅下降的影响，液晶显示模组人民币销售单价同比下降达 9.05%、相应拉低了该产品当年度整体毛利率。

自 2021 年度后，公司液晶显示模组毛利率持续提升，其中 2022 年度毛利率较 2021 年上涨 10.68 个百分点，主要系由于单位售价较同期上涨 18.22%，而

单位成本较同期仅上涨 6.22%，单位售价的上涨幅度大于单位成本的幅度。上述变动的原因主要为：（1）2022 年，液晶显示模组的主要原材料涨价，公司单位成本上涨，但公司及时向下游客户传导了成本压力，存量产品的售价进而上涨；（2）公司在本年度向液晶显示模组业务主要客户富士胶片株式会社销售了销售单价及毛利率均较高的新机种；（3）2022 年，美元兑人民币的汇率上涨（美元 2022 年平均汇率 6.7261，同比增长 4.26%），进一步推高了销售单价。

2023 年 1-6 月，公司对液晶显示模组的销售毛利率较 2022 年度上涨 3.93 个百分点，主要系产品结构变化所致。公司销售给主要客户松下集团的产品中部分毛利率较低的机种于 2023 年度结项，进而拉升了公司液晶显示模组 2023 年上半年的毛利率水平。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液晶显示模组的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系汇率波动、原材料成本传导、产品结构变化等因素综合影响，具有合理性。

3、智能显示组件毛利率逐期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显示组件的销售额分别为人民币 5,941.32 万元、人民币 6,119.19 万元、人民币 6,675.18 万元及人民币 5,683.89 万元，占各期销售额的比例分别为 5.39%、5.10%、4.91%及 8.72%。

公司的智能显示组件以内销为主，因此美元汇率波动的影响较小，报告期内智能显示组件的单位售价、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pcs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单位售价	138.07	21.83%	113.33	-11.11%	127.49	-40.91%	215.75
单位成本	115.67	35.36%	85.45	-1.05%	86.36	-34.86%	132.58

2021 年智能显示组件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同比均出现较大程度下滑，且 2021 年销售毛利率同比降低 6.29 个百分点，主要系产品结构变化及客户降价所致。

2021 年公司智能显示组件主要客户为延锋伟世通集团及松下集团，两者智能显示组件的销售占当年该业务的销售比例分别为 40.90%、30.54%。对于智能显示组件业务，由于公司向松下集团销售的智能显示组件因产品尺寸相对较小，

且产品不配套电子元器件，因此销售单价、销售成本与向延锋伟世通集团销售的产品相比较低，同时 2021 年随着公司向松下集团销售的产品占比自 2020 年的 14.28%增长至 30.54%，因此 2021 年智能显示组件的平均销售单价、平均销售成本降幅较大。此外，2021 年公司向延锋伟世通集团销售的产品因客户要求执行降价，因此 2021 年智能显示组件产品毛利率有所降低。

2022 年度，智能显示组件毛利率较 2021 年度下降 7.66 个百分点，其中，售予延锋伟世通的产品继续实行年降，使得单位售价同比下降 11.11%、成为本年度整体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

2023 年 1-6 月，智能显示组件毛利率较 2022 年度下降 8.38 个百分点，主要系产品结构变化所致：2022 年四季度开始量产的单位售价和单位成本相对较高而毛利率较低的新机种 KW20 系列成为 2023 年 1-6 月智能显示组件的第一大产品，从而拉低了 2023 年 1-6 月的整体毛利率。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智能显示模组毛利率逐期下降主要系产品结构变化、客户降价影响所致，具有合理性。

4、橡胶件毛利率逐期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橡胶件的毛利率分别为 15.65%、11.50%、8.67%和 6.02%，逐年下降，主要系主要产品结构变化和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下降的综合影响所致，具体如下：

单位：元/pes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单位售价	1.93	1.70%	1.90	-1.20%	1.92	-10.86%	2.15
单位成本	1.81	4.64%	1.73	1.96%	1.70	-6.48%	1.82

2021 年度橡胶件产品的毛利率较 2020 年度下滑，主要系单位售价下滑幅度大于单位成本跌幅所致，橡胶件的销售亦以美元计价为主，受 2021 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大幅下滑的趋势影响，人民币单位售价相应明显下降、从而导致了整体毛利率的下滑，具体如下：

橡胶件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销售单价（美元/pcs）	0.26	-4.73%	0.27
美元年平均汇率	6.4515	-6.47%	6.8976
销售单价（人民币/pcs）	1.65	-10.77%	1.85

而 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毛利率的持续下滑，则主要系毛利率较低的项目占比提高所致。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橡胶件的毛利率持续下滑主要系受产品结构变化和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下降的综合影响。

（二）主要产品毛利率是否存在持续大幅下降风险并完善风险提示

公司主要产品为背光显示模组，报告期各期，该细分产品的毛利率为 23.20%、16.21%、17.73%和 15.29%，毛利率有所下滑。背光显示模组的销售以美元计价为主，故其毛利率在受原材料市场价格、具体订单、产品业务结构等因素的影响的同时，亦受美元兑人民币的汇率波动的影响。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五、特别风险提示”之“（七）毛利率下滑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2.93%、16.71%、18.35%和 **17.86%**，毛利率有所下滑。毛利率水平是公司盈利能力的重要标志，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取决于产品结构以及不同产品的毛利率水平，不同产品的毛利率水平与产品售价、材料成本、行业竞争等因素密切相关。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产品背光显示模组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8.65%、78.31%、78.67%和 73.35%，毛利率分别为 23.20%、16.20%、17.73%和 15.29%，公司背光显示模组产品毛利率 2021 年度及 2023 年上半年存在下滑，主要系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下降、产品主要原材料涨价、人力成本上涨等因素所导致。除背光显示模组外，公司其他主要产品智能显示模组、橡胶件受产品结构变化、客户降价、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下降等影响，其毛利率亦出现了不同程度的下滑。

销售价格方面，公司的主要产品的销售以美元计价为主，若未来美元兑人

民币的汇率发生较大下滑，或者客户持续降价，则公司主要产品可能面临毛利率大幅下滑的风险；销售成本方面，若未来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且公司与客户的议价能力不足，无法将原材料涨价或成本上涨的压力向客户传导，可能使得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增幅大幅超过产品的销售价格增幅，进而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出现下滑；产品结构方面，未来下游行业会伴随新技术发展不断出现新的市场需求，若公司不能持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并保持一定领先优势，不能及时适应市场需求或技术迭代变化，不能优化产品结构、提升毛利率较高的产品占比，公司亦将面临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

（三）公司综合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原因，分析公司各类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同或类似产品毛利率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1、公司综合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公司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综合毛利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同兴达	6.96%	6.14%	9.69%	9.93%
翰博高新	14.87%	14.32%	15.54%	18.88%
隆利科技	9.27%	6.40%	5.86%	12.42%
聚飞光电	24.74%	24.20%	24.22%	27.74%
宝明科技	7.09%	3.30%	-5.12%	13.38%
平均值	12.59%	10.87%	10.04%	16.47%
伟时电子	17.86%	18.35%	16.71%	22.93%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平均值。公司综合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同兴达、隆利科技、宝明科技的综合毛利率相对较低，主要分析如下：

（1）公司与同兴达的综合毛利率有所区别主要系两者的主营业务及产品结构有所不同，同兴达主要从事液晶显示模组和摄像头模组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而公司的产品以背光显示模组为主，其液晶显示模组产销规模较低，销售占比较低，且产品主要应用于数码相机，因此两者的产品毛利率不具有可比性。

(2) 公司与隆利科技的综合毛利率有所不同主要系两者的背光显示模组的应用领域有所区别，面临的外部市场环境不同，伟时电子的背光显示模组主要应用于车载显示领域，隆利科技的背光显示模组则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根据其公开信息披露：受中美贸易摩擦、智能手机行业更新换代速度较快、下游客户的价格压力传导等因素导致行业竞争加剧，使得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价格水平整体呈现下降趋势，产品毛利率下滑，处于较低水平。

(3) 公司与宝明科技的综合毛利率有所不同主要系两者的背光显示模组的应用领域有所区别，面临的外部市场环境不同，伟时电子的背光显示模组主要应用于车载显示领域，宝明科技主要从事 LED 背光源和电容式触摸屏的生产与销售，其背光显示模组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根据其定期报告的披露，LED 背光源受消费电子行业下滑以及 OLED 技术渗透的影响，产品销售均价和销售数量出现一定程度下降，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均有一定幅度下滑，且毛利率处于较低水平。

剔除同兴达、隆利科技和宝明科技以后，可比公司综合毛利率均值分别为 23.31%、19.88%、19.26%和 19.81%，与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基本保持一致。

2、分析公司各类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同或类似产品毛利率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背光显示模组和液晶显示模组两类产品收入的合计占比分别为 83.59%、84.34%、85.41%和 81.26%，上述产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同或类似产品毛利率对比如下：

(1) 背光显示模组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背光显示模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似细分产品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	细分产品类型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隆利科技	背光显示模组	7.81%	6.15%	5.71%	12.28%
聚飞光电	背光 LED/LED 行业	26.50%	25.30%	24.32%	28.34%
翰博高新	背光显示模组/ 背光模组	11.58%	9.71%	9.95%	15.66%
宝明科技	LED 背光源	4.91%	-3.65%	-11.62%	12.78%

平均值		12.70%	9.38%	7.09%	17.27%
公司	背光显示模组	15.29%	17.73%	16.21%	23.20%

注：1、聚飞光电 2022 年的年度报告更改毛利率披露口径，25.30%和 26.50%分别为 2022 年年报和 2023 年半年度定期报告中披露的“LED 行业”的毛利率。

2、翰博高新的数据来自 2023 年 6 月 28 日披露的《翰博高新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说明书（申报稿）》，2023 年 1-6 月的数据来源于 2023 年半年度定期报告中的“背光模组”的毛利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背光显示模组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3.20%、16.21%、17.73%和 15.29%，同行业可比公司相似细分产品的平均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7.27%、7.09%、9.38%和 12.70%，公司较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平均值高，主要系产品结构、终端应用领域不同。

①隆利科技

隆利科技背光显示模组的毛利率较低主要是由于其主要产品为中、小尺寸的传统 LED 背光显示模组，产品最终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车载、工控、智能穿戴等领域，受 OLED 技术替代、行业竞争等外部环境影响，隆利科技手机背光等传统产品价格下跌，导致隆利科技的整体毛利率较低。而公司的背光显示模组以中、大尺寸为主，且主要应用为车载显示屏，故而毛利率相较于隆利科技较高。

②聚飞光电

聚飞光电的产品主要为高毛利率的 SMD LED 产品，系发行人背光显示模组产品主要原材料，主要应用于手机、电脑、液晶电视、显示系统等领域，具有技术先进、生产效率高的特点，故而，聚飞光电的毛利率高于公司。

③翰博高新

翰博高新的毛利率较低，主要系生产的背光显示模组主要覆盖中尺寸，应用于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桌面显示及车载显示等产品，受国际地缘政治变化、中美关系变化、上游核心零部件产能受限等因素影响，导致国内外消费疲软，TPC、NB、MNT 等终端客户需求量下滑，价格降低，毛利率较低。

④宝明科技

宝明科技毛利率较低，主要是由于其主要产品中小尺寸 LED 背光源，90%以上均用于智能手机，随着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下滑及 OLED 技术的替代，导

致宝明科技 LED 背光源的毛利率较低。而公司的背光显示模组以中、大尺寸为主，且主要应用为车载显示屏，故而毛利率相较于宝明科技较高。

（2）液晶显示模组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仅同兴达销售液晶显示模组，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同兴达的相似细分产品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	细分产品类型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同兴达	液晶显示模组	8.29%	7.20%	8.58%	10.56%
公司	液晶显示模组	15.92%	11.99%	1.31%	6.29%

公司与同兴达的液晶显示模组毛利率存在差异，主要是由于公司与同兴达的产品应用领域不同，公司的液晶显示模组主要应用于数码相机，同兴达主要应用于手机，故而毛利率不同。

二、2021 年归母净利润同比大幅下滑的原因与合理性

2021 年度与 2020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的金额和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变动金额	同比增幅
营业收入	120,051.47	110,160.77	9,890.70	8.98%
营业成本	99,990.00	84,899.64	15,090.36	17.77%
营业毛利	20,061.47	25,261.13	(5,199.66)	-20.58%
投资收益	2,406.14	697.15	1,708.99	245.14%
其他影响因素	(17,227.97)	(17,789.17)	561.20	-3.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39.64	8,169.12	(2,929.48)	-35.86%

从上表可见，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大幅下滑主要系由于营业毛利的减少，2021 年公司的营业毛利同比减少 5,199.66 万元，同比降幅 20.58%，公司综合毛利率较同期下降 6.22 个百分点。公司综合毛利率下降主要系由于主要产品的毛利率下滑，2021 年公司主要产品背光显示模组、液晶显示模组、智能显示组件当期营业毛利率均较上期有较大程度下滑，相关变动分析详见本题回复之“一、结合量价分析等量化说明公司背光显示模组 2021 年毛利率明显下降、液晶显示模组毛利率报告期内波动较大、智能显示模组毛利率逐期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主要产品毛利率是否存在持续大幅下降风险并完善风险提示；

公司综合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原因，分析公司各类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同或类似产品毛利率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2021 年公司的投资收益同比增加 245.14%，主要系 2021 年公司购买较多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使得投资收益有所增加。

三、量化分析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一）量化分析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原因

收入规模增长及回款时间差异引起的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变动，系公司经营现金流波动及与净利润不匹配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度
净利润	3,651.61	9,614.41	5,239.64	8,169.12
加：资产减值准备	-158.38	377.21	-72.23	419.14
信用减值损失	318.31	-395.23	31.89	769.8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837.86	3,281.46	2,809.41	2,330.41
使用权资产摊销	381.28	747.07	762.57	-
无形资产摊销	61.27	88.99	104.04	82.1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6.34	267.01	246.37	261.9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56	23.79	-23.32	-21.5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46.58	-632.74	699.81	-740.41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382.95	-1,601.01	242.27	1,100.5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63.00	-238.03	-2,406.14	-697.1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76.52	-333.81	-476.76	10.1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82.98	-2,029.11	-1,585.65	-2,770.7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975.08	5,545.99	-3,009.41	-14,102.3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181.34	-149.86	-673.52	4,548.61
其他	-1.70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8.46	14,566.13	1,888.97	-640.32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同期净利润存在一定的差异。按影响因素统计，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变动系导致上述情形的主要原因，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度
净利润	3,651.61	9,614.41	5,239.64	8,169.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8.46	14,566.13	1,888.97	-640.32
差异	5,600.07	-4,951.72	3,350.67	8,809.44
其中：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影响	4,793.74	-5,396.13	3,682.93	9,553.79
其他因素影响	806.34	444.41	-332.25	-744.35

2020 年度，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且为负值，主要系当期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净额增加 9,553.79 万元所致，主要系公司主要客户日本显示器集团恢复正常信用期所致。

2021 年度，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主要系当期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净额增加 3,682.93 万元所致，2021 年受益于汽车行业的回暖，同时公司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新增客户的信用期以 90 天、60 天为主，相较于公司原有客户以信用期 60 天为主，减缓了应收账款的回款速度，带动期末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余额的大幅增长。

2022 年度，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净利润，主要系当期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净额减少 5,396.13 万元所致，一方面公司于 2022 年末加强对应收账款的回款管理，应收账款的回款良好，另一方面公司于 2022 年末对较大比例的应收票据进行了贴现，有效改善了 2022 年的经营性现金流。

2023 年 1-6 月，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低，且显著低于净利润，主要系当期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净额增加 4,793.74 万元所致，应收账款余额增加主要系部分客户的销售尚在信用内，尚未回款。

综上所述，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主要系收入规模的增长及应收账款回款时间性差异引起的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变动所致。

（二）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因为发行人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净利润规模不一样，所以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绝对值也不相同，为了便于更直观的比较，将发行人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净利润的比例关系进行对比，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司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	同兴达	14,773.05	90,430.09	93,670.24	7,695.34
	翰博高新	6,013.89	4,745.71	33,873.29	30,616.84
	隆利科技	-15,313.43	17,661.70	6,725.26	6,603.84
	聚飞光电	21,177.49	35,413.80	57,136.05	24,589.65
	宝明科技	2,352.81	6,628.32	4,729.79	-8,517.79
	平均值	5,800.76	30,975.92	39,226.93	12,197.58
	发行人	-1,948.46	14,566.13	1,888.97	-640.32
净利润	同兴达	1,029.97	-5,062.22	40,495.63	27,954.35
	翰博高新	8,270.06	-4,194.59	15,118.60	17,282.24
	隆利科技	-1,164.80	-32,996.82	-10,702.02	4,345.61
	聚飞光电	11,816.66	19,379.83	27,736.30	30,774.35
	宝明科技	-6,077.74	-22,384.50	-35,489.95	3,117.58
	平均值	2,774.83	-9,051.66	7,431.71	16,694.83
	发行人	3,651.61	9,614.41	5,239.64	8,169.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净利润	同兴达	14.34	-17.86	2.31	0.28
	翰博高新	0.73	-1.13	2.24	1.77
	隆利科技	13.15	-0.54	-0.63	1.52
	聚飞光电	1.79	1.83	2.06	0.8
	宝明科技	-0.39	-0.3	-0.13	-2.73
	平均值	5.92	-3.60	1.17	0.33
	发行人	-0.53	1.52	0.36	-0.08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占净利润的比值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其中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而 2022 年度高于同行可比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占净

利润的比值分别为-0.08、0.36 和-0.53，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值 0.33、1.17 和 5.92，主要系由于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规模显著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而公司的净利润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差异规模相对较小。同行业可比公司运营规模较大，相应经营产生的现金净额规模较大，而与此同时，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下游终端领域为消费电子，近年来，消费电子需求下行，其受毛利率较低、存货跌价损失金额较大的影响因素，净利润规模缩小，故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占净利润的比值高于公司。

2022 年度，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占净利润的比值为 1.52，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值-3.60，主要系由于公司的净利润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净利润平均值。2022 年度，消费电子需求下行的影响进一步扩大，大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出现了净利润大幅亏损的情况，而公司产品主要为车载屏幕用背光模组，在新能源汽车快速增长的带动下，实现盈利，故而导致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占净利润的比值为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值。

综上所述，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与净利润的比例与同行可比公司存在差异，主要系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规模、净利润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存在差异所致。

四、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1）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公司营业收入的具体核查措施、核查结论。

（一）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保荐机构执行了如下程序：

（1）获取销售收入成本明细表，分类统计并分析背光显示模组、液晶显示模组和智能显示组件等分类下各明细产品毛利率，分类统计以美元计价的上述产品的相关数据；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并评估报告期各期各类产品毛利率波动的原因；查询外汇管理局报告期内美元兑人民币汇率的波动情况，分析对公司的毛利率产生的影响。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并分析主要毛利率是否将持续大幅下降；查阅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年度报告、

公开工商信息，搜集同行业上市公司关于主营业务范围、下游领域、产品类型等方面信息，并分析公司毛利率与可比公司毛利率的差异及原因；

（2）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并分析 2021 年归母净利润大幅下滑的主要原因。

（3）访谈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人，分析了解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的主要原因；查阅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年度报告，分析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比例的差异原因。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2021 年度背光显示模组的毛利率较 2020 年下滑，主要系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大幅下降导致售价下降、产品主要原材料涨价以及人力成本上涨的综合影响所致，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各期，液晶显示模组的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系汇率波动、原材料成本传导、产品结构变化等因素综合影响，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各期，智能显示模组毛利率逐期下降主要系产品细分结构变化和客户降价的综合影响，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五、特别风险提示”之“（七）毛利率下滑风险”补充披露主要产品的毛利率下滑风险；公司的综合毛利率高于行业平均综合毛利率主要系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兴达、隆利科技和宝明科技的综合毛利率较低，剔除前述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细分产品毛利率存在差异主要系产品结构、终端应用领域不同，具有合理性。

（2）2021 年度归母净利润同比大幅下滑主要系 2021 年度公司产品的毛利率及毛利额较同期大幅下降所致。

（3）收入规模增长及回款时间差异引起的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变动，系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及与净利润存在的主要原因；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与净利润的比例与同行可比公司存在差异，主要系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规模、净利润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存在差异所致。

2、说明对公司营业收入的具体核查措施、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了解并评估公司营业收入确认政策是否合规

将公司不同销售模式下的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进行对比，评估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了解公司收入确认的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有效性，执行收入穿行测试

境内销售模式下检查业务全过程的销售合同（订单）、出库单、签收单海关报关单、对账单、发票、银行回单、记账凭证等单据，境外销售模式下检查业务全过程的合同订单、出库单、报关单、装箱单、对账单、发票、银行回单、记账凭证等单据，核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检查相关单据是否有相关管理层审核，相关单据内容如金额、型号等是否匹配等。报告期各期，每年（每期）执行穿行测试的客户的收入合计金额占当年（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4.72%、79.07%、78.63%和 61.48%。

（3）对收入执行函证程序

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销售额执行函证程序，函证客户销售额占报告期各期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9.17%、87.52%、84.72%及 75.31%，对于回函金额与发函金额的差异，询问差异原因，并获取不符调节表和相关支持性文件；

（4）对收入执行截止性程序

核查资产负债表日签收单的签收日期、海关报关单的报关日期是否与记账凭证的收入确认时间一致，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问题；

（5）对收入执行走访程序

对主要客户执行走访程序，走访客户覆盖报告期各期收入的占比分别为 92.57%、89.94%、89.82%和 76.60%，了解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与公司业务合作的相关情况、与公司发生交易的业务模式、定价机制、结算模式以及与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6）对收入的波动执行实质性分析程序：从产品类别、区域构成、季度变动等维度。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的营业收入确认政策合规，收入确认的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有效，营业收入波动具有合理性。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管理层、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所处行业政策及其变化情况，了解报告期内销售收入、销售毛利、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等变动原因；

2、获取报告期内收入成本明细表，对比各期主要客户、主要产品的销售数量、销售单价、单位成本、毛利率等变动情况，询问管理层波动原因；

3、获取报告期内采购明细表，对比各期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数量、采购成本等变动情况，询问变动原因；

4、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成本核算及存货管理的相关流程，获取报告期内存货成本核算表，检查存货计价、成本归集与分摊以及成本结转的过程；

5、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结构、主要客户、主要产品毛利率、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等，询问差异原因；

6、对比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对比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情况，询问差异原因；

7、获取报告期内各期主要销售合同，识别与产品控制权转移时点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8、针对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销售额选择样本执行函证程序，函证客户销售额占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销售额的比例分别为 87.47%、86.90%及 89.28%，对于回函金额与发函金额的差异，询问差异原因，并获取相关支持性文件；

9、区分不同业务模式分别选择销售收入样本，核对会计记录、合同/订单、发票、海关报关单、装箱单、签收记录等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0、识别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对其进行背景调查，检查发行人是否与主要客户存在关联关系；

11、访谈财务负责人，获取报告期内销售退回明细，识别是否存在重大异常销售退回的情形；

12、获取发行人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明细，选择样本检查银行回单、银行承兑汇票，检查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上述公司说明中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的原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原因与我们在上述核查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是一致的，公司营业收入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5、关于存货与应收账款

根据申报材料，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13,076.46 万元、14,740.07 万元、16,391.97 万元和 16,207.49 万元，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比例分别为 3.74%、1.75%、2.86%、2.03%，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7.08%、12.80%、18.02%、10.40%，原因主要系终端应用领域不同，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领域，而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车载显示领域；2) 报告期各期，对应收账款的发函比例分别为 91.45%、88.52%、80.38%和 79.43%，回函不符但可确认金额较大。

请发行人说明：各期营业收入分车载显示、消费电子等不同领域的金额、占比，各期末不同类别存货对应车载显示、消费电子等不同领域的金额、占比，不同领域存货的跌价准备计提情况，结合库龄、期末订单支持率、期后销售及与可比公司的对比等说明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1）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各期应收账款函证的具体内容、选取函证标准，回函不符但可确认金额较大的原因，确认的具体措施、占比、结论，对应收账款真实性的核查意见。

回复：

一、各期营业收入分车载显示、消费电子等不同领域的金额、占比，各期末不同类别存货对应车载显示、消费电子等不同领域的金额、占比，不同领域存货的跌价准备计提情况，结合库龄、期末订单支持率、期后销售及与可比公司的对比等说明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一）各期营业收入分车载显示、消费电子等不同领域的金额、占比，各期末不同类别存货对应车载显示、消费电子等不同领域的金额、占比，不同领域存货的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1、各期营业收入分车载显示、消费电子等不同领域的金额、占比

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车载显示领域（中控系统、导航仪、仪表盘、后视镜等）、消费电子领域（VR 产品、数码相机、打印机、手机、便携式游戏机、电子词典等）和其他领域（医疗显示系统、工控显示系统、航空显示系统等）。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背光显示模组、液晶显示模组、智能显示组件和橡胶件，前述主要产品合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05%、94.44%、95.02%和 94.02%，其分车载显示、消费电子等不同领域的金额、占比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应用领域	主要具体应用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背光显示模组	车载显示	汽车中控系统、导航仪、仪表盘、后视镜	38,876.32	59.65%	91,799.54	67.56%	70,864.61	59.03%	61,351.02	55.69%
	消费电子	VR 产品、打印机、复印机、数码相机、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	7,133.99	10.95%	11,015.58	8.11%	19,934.56	16.61%	22,901.18	20.79%
	其他	医疗显示系统、工控显示系统、航空显示系统等	1,220.25	1.87%	2,945.09	2.17%	2,095.23	1.75%	1,813.01	1.65%
	小计		47,230.56	72.47%	105,760.20	77.84%	92,894.40	77.38%	86,065.21	78.13%
液晶显示模组	车载显示	汽车中控系统、导航仪、仪表盘、后视镜	89.08	0.14%	54.09	0.04%	96.41	0.08%	-	-
	消费电子	数码相机	5,000.47	7.67%	9,015.99	6.64%	7,051.25	5.87%	5,411.28	4.91%
	小计		5,089.55	7.81%	9,070.08	6.68%	7,147.67	5.95%	5,411.28	4.91%
智能显示组件	车载显示	汽车中控系统、导航仪、仪表盘、后视镜	5,683.89	8.72%	6,675.18	4.91%	6,119.19	5.1%	5,941.32	5.39%
橡胶件	消费电子	打印机、复印机	3,274.13	5.02%	7,593.19	5.59%	7,215.52	6.01%	7,289.98	6.62%
合计			61,278.13	94.02%	129,098.65	95.02%	113,376.78	94.44%	104,707.79	95.05%

2、各期末不同类别存货对应车载显示、消费电子等不同领域的金额、占比，不同领域存货的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1) 各期末不同类别存货对应车载显示、消费电子等不同领域的金额、占比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5,813.93	32.24%	5,275.74	32.18%	4,858.40	32.96%	4,009.18	30.66%

存货类别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低值易耗品	188.32	1.04%	202.09	1.23%	194.05	1.32%	109.83	0.84%
在产品	8,023.31	44.49%	5,995.46	36.58%	6,534.22	44.33%	5,338.08	40.82%
产成品	3,248.49	18.01%	3,746.05	22.85%	2,152.49	14.60%	2,651.36	20.28%
发出商品	759.28	4.21%	1,172.62	7.15%	1,000.91	6.79%	968.00	7.40%
合计	18,033.33	100.00%	16,391.97	100.00%	14,740.07	100.00%	13,076.46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存货类别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和低值易耗品，其中，原材料主要为 LED、FPC、LCD、光学膜材、塑胶材料、金属边框等，针对同种产品，虽最终应用不同领域但所消耗的原材料不存在明显差异，例如，LED 和 FPC 为背光显示模组的主要原材料之一，应用于消费电子领域和车载显示领域的背光显示模组均需要使用 LED 和 FPC，故而，无法准确区分原材料对应的具体应用领域。同时，低值易耗品主要为包装物，不同应用领域的产品的包装物亦不存在明显差异，低值易耗品亦无法区分不同领域。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产成品及发出商品按照产品的应用领域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应用领域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在产品	车载显示	5,333.83	66.48%	4,764.11	79.46%	5,304.80	81.18%	3,420.03	64.07%
	消费电子	2,401.95	29.94%	963.01	16.06%	908.35	13.90%	1,608.95	30.14%
	其他	287.53	3.58%	268.34	4.48%	321.07	4.91%	309.10	5.79%
	合计	8,023.31	100.00%	5,995.46	100.00%	6,534.22	100.00%	5,338.08	100.00%
产成品	车载显示	2,531.52	77.93%	2,964.07	79.13%	1,253.43	58.23%	1,876.76	70.78%
	消费电子	576.07	17.73%	657.87	17.56%	602.22	27.98%	659.87	24.89%
	其他	140.90	4.34%	124.11	3.31%	296.84	13.79%	114.73	4.33%
	合计	3,248.49	100.00%	3,746.05	100.00%	2,152.49	100.00%	2,651.36	100.00%
发出商品	车载显示	525.64	69.23%	803.79	68.55%	926.93	92.61%	667.06	68.91%
	消费电子	208.53	27.46%	312.28	26.63%	34.11	3.41%	261.94	27.06%
	其他	25.11	3.31%	56.55	4.82%	39.87	3.98%	39.00	4.03%
	合计	759.28	100.00%	1,172.62	100.00%	1,000.91	100.00%	968.00	100.00%

（2）不同领域存货的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原材料	5,990.37	176.44	2.95%	5,507.53	231.79	4.21%
低值易耗品	191.35	3.03	1.58%	206.01	3.92	1.9%
在产品	8,117.20	93.88	1.16%	6,110.30	114.84	1.88%
产成品	3,299.54	51.05	1.55%	3,878.28	132.23	3.41%
发出商品	759.28	-	-	1,172.62	-	-
合计	18,357.73	324.4	1.77%	16,874.75	482.78	2.86%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原材料	5,041.05	182.65	3.62%	4,236.92	227.74	5.38%
低值易耗品	200.10	6.05	3.02%	120.57	10.74	8.91%
在产品	6,569.77	35.55	0.54%	5,394.69	56.61	1.05%
产成品	2,190.34	37.85	1.73%	2,863.87	212.51	7.42%
发出商品	1,000.91	-	-	968.00	-	-
合计	15,002.17	262.1	1.75%	13,584.05	507.59	3.74%

依上文所述，原材料和低值易耗品无法区分对应的具体领域，在产品及产成品的存货跌价计提按照产品应用领域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应用领域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在产品	车载显示	5,414.65	80.82	1.49%	4,864.87	100.76	2.07%
	消费电子	2,413.53	11.58	0.48%	973.12	10.12	1.04%
	其他	289.02	1.48	0.51%	272.31	3.97	1.46%
	合计	8,117.20	93.88	1.16%	6,110.30	114.84	1.88%
产成品	车载显示	2,561.98	30.46	1.19%	3,029.88	65.81	2.17%
	消费电子	590.48	14.41	2.44%	716.13	58.26	8.14%
	其他	147.09	6.19	4.21%	132.27	8.16	6.17%
	合计	3,299.54	51.05	1.55%	3,878.28	132.23	3.41%
项目	应用领域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项目	应用领域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在产品	车载显示	5,333.62	28.82	0.54%	3,466.09	46.06	1.33%
	消费电子	913.29	4.94	0.54%	1,618.33	9.38	0.58%
	其他	322.86	1.8	0.56%	310.27	1.16	0.37%
	合计	6,569.77	35.55	0.54%	5,394.69	56.61	1.05%
产成品	车载显示	1,266.81	13.38	1.06%	2,033.70	156.95	7.72%
	消费电子	623.92	21.7	3.48%	714.89	55.02	7.7%
	其他	299.61	2.77	0.92%	115.28	0.54	0.47%
	合计	2,190.34	37.85	1.73%	2,863.87	212.51	7.42%

(二) 结合库龄、期末订单支持率、期后销售及与可比公司的对比等说明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结构良好，跌价准备可充分覆盖长库龄存货积压的风险，期后出库结转比例较高，不存在重大库存积压情形，在手订单覆盖率充足，不存在重大减值迹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具有合理性，故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具体如下：

1、公司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其他存货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公司存货库龄结构良好，跌价准备可充分覆盖长库龄存货积压的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存货的库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库龄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半年内	17,668.47	96.25%	15,847.43	93.91%	14,488.94	96.58%	12,850.97	94.60%
半年-1年	381.13	2.08%	698.03	4.14%	248.89	1.66%	235.99	1.74%
1年-1.5年	165.2	0.90%	100.92	0.60%	153.89	1.03%	97.68	0.72%
1.5年-2年	28.49	0.16%	128.72	0.76%	24.37	0.16%	65.17	0.48%
2年以上	114.44	0.62%	99.66	0.59%	86.09	0.56%	334.25	2.46%
合计	18,357.73	100.00%	16,874.76	100.00%	15,002.18	100.00%	13,584.06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库龄主要集中在半年以内，库龄结构良好，存货周转较快。其中，各期末，一年以上的存货占比仅为 3.66%、1.75%、1.95%和 1.68%，占比极低，且均低于同期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公司针对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分析判断存货减值情况，相应计提存货减值准备，对于库龄 2 年以上的存货通常为残材，公司对其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定期对呆滞库存进行清理。

3、公司存货期后销售结转比例较高，不存在重大库存积压情形

报告期各期，存货库存商品期后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期后销售	期后销售比例	账面余额	期后销售	期后销售比例
产成品	3,299.54	1,987.47	60.23%	3,878.28	3,767.39	97.14%
发出商品	759.28	759.28	100.00%	1,172.62	1,172.62	100.00%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期后销售	期后销售比例	账面余额	期后销售	期后销售比例
产成品	2,190.34	2,037.70	93.03%	2,863.87	2,821.02	98.50%
发出商品	1,000.91	1,000.91	100.00%	968.00	968.00	100.00%

注：上述表格，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后销售时间统计至期后一年，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统计时间截止 2023 年 8 月 31 日。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期后销售结转比例较高，期末在库存货能得到有效周转，不存在显著存货积压的情形。

4、报告期末存货在手订单覆盖率充足，不存在重大减值迹象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在手订单覆盖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存货余额	18,357.73	16,874.75	15,002.17	13,584.05
年/期末在手订单	42,038.97	33,655.66	49,286.45	33,799.67
年/期末在手订单覆盖率	229.00%	199.44%	328.53%	248.82%

如上表所述，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手订单的覆盖率比例较高，产品滞销风险较小，不存在重大减值迹象。

5、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的差异有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同兴达	6.34%	5.59%	3.29%	0.61%
翰博高新	11.92%	20.72%	6.80%	6.92%
隆利科技	33.13%	28.66%	15.32%	8.38%
聚飞光电	18.75%	12.82%	12.37%	13.26%
宝明科技	13.24%	22.32%	26.22%	6.23%
平均值	16.68%	18.02%	12.80%	7.08%
伟时电子	1.77%	2.86%	1.75%	3.7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跌价计提比例分别为 3.74%、1.75%、2.86%和 1.77%，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平均值为 7.08%、12.80%、18.02%和 16.68%，公司的存货跌价计提比例相较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而言较低，主要系由于近年来传统消费电子领域需求下行导致同行业可比公司对其主要产品手机、平板电脑和笔记本电脑等计提了大额减值准备，而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车载显示领域，涉及此类产品的金额较小，受此类减值迹象的影响较小。

（1）近年来，传统消费电子领域需求下行导致同行业可比公司对其主要产品手机、平板电脑和笔记本电脑等计提大额减值准备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产品终端应用领域不同。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车载显示领域，车载显示领域在智能化的带动下呈现向好发展趋势，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等消费电子领域，

近年来，受该类产品需求下行的影响，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相关产品出现不同程度的销售价格下行、存货积压或销售不及预期的减值迹象，进而对相关存货计提了大额存货跌价准备，故而同行可比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比例较高。

（2）公司的产品中涉及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的金额较小，受消费电子需求下行的减值迹象的影响较小

消费电子领域方面，公司虽亦涉及手机、笔记本电脑和平板电脑等产品的销售，但金额较小。

公司仅在背光显示模组的消费电子领域涉及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的销售，虽应用于消费电子领域的背光显示模组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0.79%、16.61%、8.11%、10.95%，但前述比例亦包含了 VR 产品和相机等产品。由于涉及下游客户的保密性，公司无法得知背光显示模组具体应用在细分产品的销售金额，但通过产品尺寸可以推断出应用在手机、平板电脑和笔记本电脑的销售金额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尺寸区间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3.5寸及以下	6,851.82	96.04%	9,754.84	88.55%	13,913.41	69.80%	17,684.73	77.22%
3.5寸-8寸 (不包含8寸)	265.43	3.72%	1,215.98	11.04%	5,393.31	27.06%	4,007.93	17.50%
8寸及以上	16.74	0.23%	44.76	0.41%	627.84	3.15%	1,208.52	5.28%
合计	7,133.99	100.00%	11,015.58	100.00%	19,934.56	100.00%	22,901.18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公司应用于消费电子领域的背光显示模组尺寸主要集中于 3.5 寸及以下，其销售金额占该细分部分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77.22%、69.80%、88.55%和 96.04%，该尺寸的大小与 VR 产品和数码相机的产品规格相匹配，其中，公司 VR 产品的主要客户为日本显示器集团，所供应产品用于其轻薄型 VR 穿戴设备 2.1 寸高像素密度屏幕。而手机的尺寸一般为 3.7 寸至 7 寸，平板电脑尺寸一般为 4.3 寸-10 寸，笔记本电脑尺寸一般大于 10 寸，而公司大于 3.5 寸的应用于消费电子领域的背光显示模组金额较小，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仅为 4.74%、5.02%、0.93%和 0.43%，由此可以推断出，公司涉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相似产品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的金额较小，受消

费电子市场需求下行等引发的减值迹象的影响亦较小，故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同行业可比公司较低。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结构良好，跌价准备可充分覆盖长库龄存货积压的风险，期后销售结转比例较高，不存在重大库存积压情形，在手订单覆盖率充足，不存在重大减值迹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具有合理性，故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二、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1）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各期应收账款函证的具体内容、选取函证标准，回函不符但可确认金额较大的原因，确认的具体措施、占比、结论，对应收账款真实性的核查意见。

（一）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销售收入明细，分类统计车载显示、消费电子等不同领域的销售金额、占比；获取存货明细，分类统计不同类别存货对应的车载显示、消费电子等不同领域的金额、占比以及不同领域存货的跌价准备计提情况；获得存货库龄表、期末在手订单明细及期后销售明细，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比例，分析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计提比例差异的原因；对发行人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存货执行监盘程序，观察存货是否存在呆滞、损毁等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已补充说明各期营业收入分车载显示、消费电子等不同领域的金额和占比，各期末不同类别存货对应车载显示、消费电子等不同领域的金额、占比不同领域存货的跌价准备计提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结构良好，跌价准备可充分覆盖长库龄存货积压的风险，期后销售结转比例较高，不存在重大库存积压情形，在手订单覆盖率充足，不存在重大减值迹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具有合理性，故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2、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关于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与发行人管理层、财务负责人访谈，了解存货管理流程、主要产品的生产周期，了解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变动原因；

（2）获取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分析存货跌价准备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获取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对其进行重新计算；

（3）获取发行人各期末存货的库龄明细表，与存货账面金额对比，检查是否存在差异，选择样本执行库龄测试，检查库龄的准确性；

（4）对发行人 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存货执行监盘程序，观察是否存在存货呆滞、毁损等情形；

（5）结合原材料期后领用情况、产成品期后销售情况等对 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存货执行可变现净值测试，判断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6）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比例，询问管理层差异原因；

（7）询问发行人的在手订单统计过程，结合报告期内各期末存货的期后销售情况，分析存货周转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8）询问公司存货中在产品及产成品按照应用领域的统计过程，了解不同应用领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的变动原因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说明各期应收账款函证的具体内容、选取函证标准，回函不符但可确认金额较大的原因，确认的具体措施、占比、结论，对应收账款真实性的核查意见。

1、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说明各期应收账款函证的具体内容、选取函证标准

应收函证的具体内容：报告期各期，针对应收账款的年（期）末余额和当

年（期）与该客户的交易额进行询函。

选取函证标准：报告期各期，从前十大客户（集团口径）中选取每家集团的主要单体公司进行函证，公司对应收账款的发函金额占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1.45%、88.52%、80.38%和 74.24%，公司对营业收入的发函金额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9.17%、87.52%、84.72%和 75.31%。

（2）回函不符但可确认金额较大的原因，确认的具体措施、占比、结论、对应收账款真实性的核查意见

1）回函不符但可确认金额较大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发函和回函不符但可确认的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函证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发函金额	26,036.09	22,210.55	28,813.83	27,785.87
应收账款总额	35,069.66	27,631.78	32,549.89	30,384.73
发函比例	74.24%	80.38%	88.52%	91.45%
回函可确认金额 (a+b)	23,457.25	22,210.55	28,813.83	27,785.87
其中：				
回函相符金额 (a)	8,263.67	5,265.93	2,722.31	1,847.34
回函相符金额占回函可 确认金额的比例	35.23%	23.71%	9.45%	6.65%
回函不符但经调节可确 认金额 (b)	15,193.59	16,944.61	26,091.52	25,938.53
回函不符但经调节可确 认金额占回函可确认金 额的比例	64.77%	76.29%	90.55%	93.35%

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回函不符但经调节可确认的金额较大，占应收账款回函可确认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93.35%、90.55%、76.29%和 64.77%，主要原因为收入入账时间性差异及外汇收款时间性差异：

①收入时间性差异：发行人以签收或报关作为收入及应收账款确认时点，而主要客户以实际收到发票时间确认采购及应付账款，期末时点发行人确认收入及客户确认采购在不同期间形成差异。

②外汇收款时间性差异：客户已付款，由于外汇汇款时间较长，部分汇款

时间长达 5-7 天，至资产负债表日尚未计入公司银行账户。

除此之外，上述表格中数据的统计方法也是造成公司应收账款回函不符金额较大的原因之一。“回函相符金额”、“回函相符金额占回函可确认金额的比例”系指公司应收账款金额与客户记账金额完全一致的情况；“回函不符但经调节可确认金额”、“回函不符但经调节可确认金额占回函可确认金额的比例”主要是指公司与客户存在收入入账时间性差异及外汇收款时间性差异，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与主要客户记账金额存在一定的差异，但通过回函调节差异后金额相符。同时，在统计上述差异时，如果与某个客户存在差异，无论实际差异金额多少，均将对该客户的发函金额全部认定为差异，例如，2023 年 6 月 30 日，向 Japan Display Inc.的应收账款发函金额为 254.69 万美元，客户回函金额为 254.21 万美元，双方实际差异金额为 0.48 万美元，但将发函金额 254.69 万美元全部认定为差异，全部未计入“回函相符金额”，而非仅认定实际差异金额 0.48 万美元为差异。若按实际差异金额计算，则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回函相符比例分别为 87.85%、82.12%、95.98%和 85.36%，回函相符比例较高。

2) 确认的具体措施、占比、结论、对应收账款真实性的核查意见

针对回函不符的情形，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程序：

①取得了发行人的函证差异调节表，了解回函不符的原因；

②针对不符事项，检查相关支持性单据，具体如下：

A、针对收入确认时间性差异，核查销售订单、签收单、报关单、对账单、收入确认记账凭证、销售发票、报告期及期后回款银行单据等支持性单据，核查收入入账时点的及时性及准确性。

B、针对外汇收款时间性差异，检查银行回单日期及金额，确认收款入账时点的及时性及准确性。

经核查，可确认发行人应收账款回函不符主要系时间性差异和外汇收款时间性差异的原因所致，发行人应收账款具有真实性。

2、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关于发行人应收账款的真实性，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明细表、营业收入明细表，查看各期末应收账款主要对象与各期营业收入主要客户，询问差异原因；

（2）申报会计师对于 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应收账款，通过金额单位抽样方法并兼顾覆盖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昆山伟时、东莞伟时、日本伟时前五大客户，选择函证样本，函证客户销售额占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销售额的比例分别为 87.47%、86.90%及 89.28%，函证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占 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1.22%、94.69%及 87.40%，对于回函金额与发函金额的差异，询问差异原因，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

（3）获取发行人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明细，选择样本检查银行回单、银行承兑汇票，核查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未发现发行人应收账款真实性存在重大错报风险。

6、关于财务性投资

根据募集说明书，截至最近一期末，公司未认定财务性投资。

请发行人说明：（1）最近一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对应的结构性存款预期收益率存在差异较大的两个数值的原因，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2）最近一期末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对应的被投资公司系拓展公司产品销售市场、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的具体情况及其合理性，公司未认定财务性投资的依据是否准确；（3）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次发行前，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相关财务性投资是否已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就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第1条、《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第1条的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最近一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对应的结构性存款预期收益率存在差异较大的两个数值的原因，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均为结构性存款。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均系在普通存款基础上嵌入金融衍生品的保本浮动收益性存款产品，到期收益率根据不同的挂钩标的及观察规则确定，因此预期收益率存在多个数值。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	期限	挂钩标的	到期收益率
宁波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	91天	每日14时彭博页面EUR CURRENCY BFIX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保底收益1.0%”+（“高收益3.3%”-“保底收益1.0%”）*A/N 其中： N为观察日总天数，A为欧元兑美元价格位于（或等于）[“期初价格-0.0626，期初价格+0.0626”]内的天数
昆山农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00	92天	彭博BFIX页面EURUSD中间价数据，观察价格=期末	1、若标的证券的观察价格小于等于80%，则到期收益率为1.30%；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	期限	挂钩标的	到期收益率
			价格/期初价格	2、若标的证券的观察价格大于等于 107.11%，到期收益率为 3.50%； 3、若标的证券的观察价格大于 80%且小于 107.11%，到期收益率为 3.30%
昆山农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15,000.00	184 天	彭博 BFIX 页面 EURUSD 中间价数据，观察价格=期末价格/期初价格	1、若标的证券的观察价格小于等于 80%，则到期收益率为 1.30%； 2、若标的证券的观察价格大于等于 110.25%，到期收益率为 3.50%； 3、若标的证券的观察价格大于 80%且小于 110.25%，到期收益率为 3.30%
宁波银行结构性存款	4,000.00	92 天	每日 14 时彭博页面 EUR CURRENCY BFIX 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保底收益 1.0%” + (“高收益 3.2%” - “保底收益 1.0%”) * A/N 其中： N 为观察日总天数，A 为欧元兑美元价格位于（或等于） [“期初价格-0.055，期初价格+0.055”] 内的天数

如上表所示，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属于保本类银行理财产品，具有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流动性强的特点。公司购买上述理财产品主要系对流动资金进行保值而实施的现金管理，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二、最近一期末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对应的被投资公司系拓展公司产品销售市场、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的具体情况及其合理性，公司未认定财务性投资的依据是否准确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对应的被投资公司为重庆伟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伟时”），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对应的被投资公司为安徽省东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超科技”）。

（一）长期股权投资

1、重庆伟时具体情况

2021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签署协议受让李其阳持有的重庆伟时 40%股份，重庆伟时成为重庆豪然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豪然”）

与发行人的合资公司。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重庆伟时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重庆伟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9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7MAAC07PN2H
注册地	重庆市北碚区京东方大道 399 号 14 幢
法定代表人	冯伊豪
股权结构	重庆豪然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0%，发行人持股 4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重庆豪然具体情况

重庆豪然专业从事汽车光电传感器、集成检测模块以及车载智能触控面板、氛围灯、空中显示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重庆豪然目前已成为福特、林肯、捷豹路虎、大众、长安、红旗、蔚来等汽车厂商的汽车电子零配件供应商，具备较为丰富的区域市场资源以及客户开发经验。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重庆豪然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重庆豪然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9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6MA60JKF36Q
注册地	重庆市沙坪坝区大桥坡 35 号附 12 号
法定代表人	冯伊豪
股权结构	重庆豪然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95.00%，赵冬竹持股 5.0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及加工、销售；生产、加工、销售：汽车装饰品、模具、模料；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及原材料、电子元器件、五金、劳保用品、制

	冷设备、机械设备、服装、日用百货、汽车轮胎、隔音隔热材料；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3、未认定财务性投资的合理性

发行人对重庆伟时的投资基于以下目的：（1）充分借助合作方重庆豪然的客户资源及销售渠道优势，通过重庆伟时推动公司对西南地区市场客户开拓及产品推广，进一步完善公司销售网络布局、加快客户响应速度、提升核心竞争力；（2）充分利用自身及重庆豪然的技术优势、生产管理经验、客户渠道，共同推进重庆伟时智能座舱产品产线建设及开发销售。

因此，发行人对重庆伟时的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属于类金融业务、金融业务、产业基金或并购基金，未认定为财务性投资具有合理性。

（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东超科技具体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东超科技增资暨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 3,500 万元对安徽省东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东超科技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安徽省东超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8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885.1841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MYQFE72
注册地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900 号创谷科技园 A3 栋 1 层
法定代表人	韩东成
股权结构	韩东成持股 24.9002%，范超持股 20.0990%，宁波鼎元元启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9.5767%，合肥佳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9.5578%，北京中企金岭商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8.6407%，合肥赢初华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7.3857%，发行人持股 4.3095%，其他股东合计持股 15.530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

	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及加工、销售；生产、加工、销售：汽车装饰品、模具、模料；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及原材料、电子元器件、五金、劳保用品、制冷设备、机械设备、服装、日用百货、汽车轮胎、隔音隔热材料；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2、东超科技技术优势

根据东超科技官网（<http://www.easpeedtech.com/>）介绍，东超科技是空中成像技术领军企业，先后承担国家重点研发专项 2 项、安徽省科技重大专项 1 项、合肥市重大新兴产业专项 1 项，并建成安徽省新一代光学成像技术工程研究中心、安徽省新型显示产业共性技术研究中心、空中交互式成像技术与显示材料安徽省联合共建学科重点实验室，获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安徽省新型研发机构，构建了国际的新型显示研发平台。

东超科技自主研发的可交互空中成像技术处于国际领先地位，累计获科技部首届“全国颠覆性技术创新大赛”总决赛最高奖、2022“中国元宇宙创新应用大赛”总决赛一等奖和 2020 年安徽省科技进步一等奖等众多荣誉。该技术通过核心产品——负折射平板透镜，应用光场重构原理，将发散的光线在空中重新汇聚，从而形成不需要介质承载的实像，结合交互控制技术，可实现人与空中实像的直接交互。相关集成产品于应用中具备“无接触”、“无介质”、“防指纹”、“防感染”、“防静电”等诸多特点，可广泛应用于智慧医疗、智能车载、展览展示、智慧家居、公共设施等领域。

3、未认定财务性投资的合理性

发行人对东超科技的投资基于以下目的：

（1）公司投资东超科技系对前沿技术的提前布局

空中成像技术是一种较为前沿的应用技术，该技术能够实现将原先通过屏幕呈现的交互内容投影至空中，给体验者更好的交互体验。由于该技术的产品化需要使用背光显示模组，因此未来若空中成像概念在车载显示领域渗透，则公司可充分利用先发优势，与东超科技合作，将公司车载背光显示模组与该技术结合，形成一种新型车载显示产品，凭借公司在车载显示领域的客户资源和销售渠道，提前抢占市场。故公司投资空中成像技术业内的领先企业东超科技，

系对该前沿技术的提前布局，有利于保持公司对行业发展方向的敏感性，具有产业协同性。

（2）东超科技接受公司投资系基于公司的技术、资源优势

东超科技系安徽省的明星创业项目，在初创阶段即吸引了大量投资，公司并非专业投资机构，亦无相关投资履历，其接受公司作为投资方，是基于伟时电子在车载显示领域的技术及客户资源优势。东超科技认为，通过接受伟时电子的入股，将有助于实现其技术在车载领域的落地。

因此，发行人对东超科技的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属于类金融业务、金融业务、产业基金或并购基金，属于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未认定为财务性投资具有合理性。

三、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次发行前，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相关财务性投资是否已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一）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情形

1、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认定标准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一、关于第九条‘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理解与适用：（1）财务性投资的类型包括不限于：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不包括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2）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者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拆借资金、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5）金额较大是指，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不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7-1 条：“除人民银行、银保

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融资担保、商业保理、典当及小额贷款等业务”。

2、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情形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的会计科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财务性投资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000.00	否
2	其他债权投资	1,080.00	否
3	长期股权投资	400.00	否
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500.00	否
5	衍生金融负债	646.63	否

最近一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具体情况详见本题“一、最近一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对应的结构性存款预期收益率存在差异较大的两个数值的原因，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及“二、最近一期末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对应的被投资公司系拓展公司产品销售市场、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的具体情况及其合理性，公司未认定财务性投资的依据是否准确”。最近一期末其他债权投资及衍生金融负债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其他债权投资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其他债权投资为可转让大额定期存单，具有利率固定、保本保息、风险较低的特点，不属于《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中规定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衍生金融负债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衍生金融负债 646.63 万元，系未到期的远期结售汇产品及外汇期权产品形成。报告期内，公司使用的外汇衍生产品的交易对手均为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公司经营业务存在以外币计价的产品出口贸易，当外汇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公司谨慎地使用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等衍生金融工具，以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有效防止和控制部分外币汇率风险。

因此，发行人出于合理规避和降低汇率波动风险的需要，谨慎地使用外汇衍生产品对冲部分汇率波动风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主营业务密切相关，不以获取投资收益为目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除上述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的会计科目之外，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中，存在 44.42 万元资金拆借，系应收苏州君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君挚”）款项，形成原因为：2018 年 5 月 29 日，公司与苏州君挚签署《光伏发电项目节能服务合同》，约定由苏州君挚在公司具有产权的建筑物屋顶建设太阳能光伏电站。同日，为保证项目建设进度、尽快实现项目效益，公司与苏州君挚签署《借款合同》，公司向其提供借款金额 178.75 万元，约定借款专项用于前述光伏发电项目建设。2019 年 1 月 3 日，双方根据项目实际并网容量调整借款金额为 193.60 万元。报告期内，苏州君挚按照《借款合同》约定，及时分期支付借款本金和利息。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苏州君挚借款本金及利息 44.42 万元。公司向苏州君挚提供借款，专项用于公司光伏发电项目建设，系为提高公司用电保障、节约公司用电成本，服务于公司主营业务，并非以获取借款利息为主要目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所述，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情形。

（二）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不涉及扣除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

2023 年 3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2022 年 9 月 16 日，下同）至本回复出具日，经过逐项对照核查，公司不存在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

务性投资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1）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已实施或拟实施的类金融业务及投资，不存在投资金融业务的情形。

（2）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已实施或拟实施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

（3）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已实施或拟实施的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4）拆借资金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因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向苏州君挚提供的借款尚未偿还完毕，公司不存在其他已实施或拟实施的拆借资金。公司向苏州君挚提供借款，专项用于公司光伏发电项目建设，系为提高公司用电保障、节约公司用电成本，服务于公司主营业务，并非以获取借款利息为主要目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5）委托贷款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已实施或拟实施的委托贷款。

（6）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综上，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无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不涉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扣除。

四、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就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 1 条、《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第 1 条的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一）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关于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相关规定；查阅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对应的结构性存款协议；

2、查阅了发行人与对外投资相关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司公告；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对外投资形成的原因、投资目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协同关系等；通过网络查询投资对象及合作方的工商信息及经营情况；

3、查阅发行人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查阅发行人资产负债表相关科目明细表；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是否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最近一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对应的结构性存款预期收益率存在差异较大的两个数值，系到期收益率根据不同的挂钩标的及观察规则确定导致，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公司最近一期末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对应的被投资公司为重庆伟时及东超科技，发行人对重庆伟时及东超科技的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属于类金融业务、金融业务、产业基金或并购基金，属于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未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依据准确；

3、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次发行前，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不涉及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的扣除；

4、发行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 1 条、《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第 1 条的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并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准确披露截至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基本情况。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 1 条、《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第 1 条关于财务性投资的规定；

2、查阅发行人 2023 年上半年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科目余额表及明细账，核对相关数据是否与上述说明中引用的数据一致；

3、询问发行人管理层投资重庆伟时、东超科技股权的目的，了解重庆伟时、东超科技的主营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联，获取并查阅发行人针对重庆伟时、东超科技的投资协议以及重庆伟时、东超科技的章程，评价管理层认为该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的判断是否合理；

4、查阅发行人自 2022 年 9 月 16 日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可转让大额定期存单、远期外汇买卖合同、外汇期权相关合同、对外投资协议，评价发行人管理层认为上述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的判断是否合理；

5、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并查阅发行人自 2022 年 9 月 16 日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司公告，了解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是否存在财务性投资，以及自 2022 年 9 月 16 日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是否存在新投入和拟投入财务性投资。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发行人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自 2022 年 9 月 16 日起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发行人不存在新投入、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

7、关于其他

7.1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大幅变动的原因，是否存在体外第三方代替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2）各期大额研发材料费、研发模具费的具体内容、金额，相关材料、模具的最终去向，是否存在对外销售研发试制品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大幅变动的原因，是否存在体外第三方代替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一）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的专业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

专业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生产	1437	1222	1182	1785
销售	63	72	43	52
技术	413	397	401	365
财务	22	22	19	22
行政	210	165	180	189
合计	2145	1878	1825	2413

（二）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数量大幅变动的原因

2021年末，公司在册员工数量较2020年末大幅减少，主要系由于受外部环境因素反复影响，生产人员的复工及流动性波动较大，在通过自主招聘员工难度较大的情况下，公司将部分简单、重复性工序根据生产计划进行劳务外包，以满足公司的用工需求。2021年公司劳务外包需求快速增长，劳务外包费用金额较2020年增长4,506.19万元。

2021年末至2022年末，公司员工数量相对稳定。2023年6月末，公司员工数量有所增长，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产品矩阵日趋丰富、产品尺寸面临大型化趋势、产品生产工艺要求逐渐提升，公司对部分岗位生产人员熟练度、稳

定性的需求日益增长，因此公司扩大自有生产人员队伍，同时与弹性灵活的劳务外包相结合，保证生产效率及质量稳定性。

（三）不存在体外第三方代替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公司劳务外包费用金额分别为 1,701.89 万元、6,208.08 万元、9,393.73 万元和 3,996.69 万元。2021 年，公司生产人员数量大幅下降，公司劳务外包费用相应显著增长。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劳务外包供应商名称	2023年1-6月	
		劳务外包费用	占总额比例
1	盐城鸿伯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160.46	79.08%
2	广东大旗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157.77	3.95%
3	东莞市众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115.63	2.89%
4	昆山宏翔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114.95	2.88%
5	广东省华瑞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111.32	2.79%
合计		3,660.13	91.58%
序号	劳务外包供应商名称	2022年度	
		劳务外包费用	占总额比例
1	盐城鸿伯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156.56	65.54%
2	昆山宏翔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725.96	7.73%
3	昆山市恒一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578.11	6.15%
4	广东省华瑞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511.45	5.44%
5	广东大旗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6.21	5.18%
合计		8,458.29	90.04%
序号	劳务外包供应商名称	2021年度	
		劳务外包费用	占总额比例
1	盐城鸿伯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875.81	30.22%
2	昆山宏翔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1,138.54	18.34%
3	昆山市恒一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966.34	15.57%
4	昆山盛禾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792.38	12.76%
5	广东大旗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352.40	5.68%
合计		5,125.47	82.56%
序号	劳务外包供应商名称	2020年度	
		劳务外包费用	占总额比例

1	盐城鸿伯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64	17.67%
2	昆山鑫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89.35	17.00%
3	昆山市恒一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40.38	14.12%
4	昆山宏翔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10.14	12.35%
5	昆山盛禾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95.34	11.48%
合计		1,235.85	72.62%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签订相关服务协议，根据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服务单价，每月根据实际总工作量及约定单价核算外包费用，双方对账无误后由劳务外包供应商开具发票，公司根据约定的账期及时付款。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与公司劳务外包供应商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公司劳务外包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的交易定价公允，公司严格按照账期支付相关款项，不存在体外第三方代替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二、各期大额研发材料费、研发模具费的具体内容、金额，相关材料、模具的最终去向，是否存在对外销售研发试制品的情形

（一）各期大额研发材料费、研发模具费的具体内容、金额，相关材料、模具的最终去向

1、各期大额研发材料费的具体内容、金额，相关材料的最终去向

报告期内，发行人计入研发费用的材料费金额分别为 1,367.48 万元、2,165.34 万元、3,381.58 万元及 2,333.38 万元，占各期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20.59%、26.36%、33.16%及 39.00%，材料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LED/电阻/电容/FPC	619.20	814.56	286.24	66.76
膜材类	528.70	611.43	261.66	134.82
五金材料	435.56	795.85	660.05	307.19
塑胶料类	130.34	307.89	200.27	124.88
其他	619.58	851.86	757.12	733.79
合计	2,333.38	3,381.58	2,165.34	1,367.44

从上表可见，发行人研发材料的投入以 LED、光学膜材、FPC、塑胶料、导光板、五金件等为主，与公司主要产品的材料结构相符。发行人的研发项目立足于现有产品的迭代升级或未来新产品的开发，报告期内，发行人在车载背光的研发与设计的基础上，逐步加大对 IML 技术能力、智能表面工艺、空中成像工艺、Mini-LED 背光显示等领域的研发投入，此外随着车载显示逐步呈现出大屏化、异形化、曲面化、轻量化等特点，发行人的研发产品的规格亦呈现出大屏化、异形化、曲面化、轻量化等发展趋势，相应研发过程中消耗的材料费用有所增长。

发行人研发活动侧重于生产工艺的提升和新技术应用的开发，研发项目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研发成果的转化具有较大不确定性，且研发产品以小批量试制为主，也不匹配特定客户的产品型号，因此研发试制品普遍无法销售给下游客户，最终基本以报废为主。

2、各期大额研发模具费的具体内容、金额，相关模具的最终去向

报告期内，发行人计入研发费用的模具费用分别为 808.17 万元、1,051.05 万元、1,267.95 万元及 822.40 万元，占各期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12.17%、12.80%、12.43%及 13.75%。背光显示模组行业的生产工艺复杂，综合了光学设计、模切、五金冲压、精密模具制作、注塑成型、产品精密组装等多个工艺流程，每个环节的技术水平都会对背光显示模组产品的质量和性能产生直接影响。随着发行人产品逐步向大屏化、异形化、曲面化、轻量化等方向发展，发行人对于精密模具的设计与开发的投入逐年增长。发行人研发模具投入主要系外购钢料、铝板、模架、模仁、模芯、镶件等物料，根据研发需求和产品的参数，对模具进行设计、加工、组装，然后通过冲压机、注塑机等工艺进行模具开发，用于研发产品的研发与测试，并根据研发产品的测试效果对模具进行修正、测试。

如前所述，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研发模具费的投入主要系外购钢料、铝板、模架、模仁、模芯、镶件等物料进行模具的开发与测试，外购物料的品类繁多，因此发行人将各期研发项目的模具费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1-6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高端汽车导航仪用背光源（原装版）的研发	126.30	204.50	239.46	152.82
数码单反相机用触摸屏组件的研发	7.57	114.66	14.36	18.33
高亮度直下型Mini背光源模组的研究	100.95	108.03	81.35	51.94
车用触控显示面板的研发	60.60	85.27	191.41	122.14
全贴合式触控显示模组的研究	50.55	101.41	114.85	73.32
智能座舱超大屏幕背光源模组的研究	60.60	90.45	95.90	61.16
异形曲面车载背光源的研发	47.97	172.23	47.76	33.61
多联屏全贴合液晶显示模组的研究	22.72	77.20	90.92	45.83
局部调光（LOCAL-DIMMING）Mini背光显示模组的研究	20.15	128.63	43.15	27.50
OLED3D曲面贴合关键技术的研发	7.57	122.00	38.09	24.38
其他研发项目	317.42	63.57	93.80	197.15
合计	822.40	1,267.95	1,051.05	808.17

由于发行人模具费的投入主要系外购物料进行模具的开发与测试，且研发产品以小批量试制为主，研发测试后的模具价值较低，最终研发耗用的模具基本以报废为主。

（二）是否存在对外销售研发试制品的情形

如前所述，发行人的研发项目立足于现有产品的迭代升级或未来新产品的开发，受车载显示逐步呈现出大屏化、异形化、曲面化、轻量化等特点，发行人的产品亦呈现出大屏化、轻量化等发展趋势。由于发行人研发活动侧重于生产工艺的提升和新技术应用的开发，研发项目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研发成果的转化具有较大不确定性，研发试制品以小批量试制为主，也不匹配特定客户的产品型号，因此公司不存在对外销售研发试制品的情形。

三、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员工花名册以及报告期内披露的定期报告，了解发行人各期末员工构成情况；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各期末员工数量变动的原

因；查阅发行人与主要劳务外包服务商的合同、对账单等资料；通过企查查平台查询主要劳务外包服务商的工商信息、主要股东、主要人员等，判断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访谈盐城鸿伯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资金流水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渡边庸一报告期内的银行资金流水；

2、查看发行人《研发费用核算管理制度》，检查项目费用归集口径及内容是否与发行人的核算制度相符；获取报告期内研发材料费用、研发模具费用明细，对研发材料费用、研发模具费用的变动情况进行分析性复核；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询问发行人是否存在研发试制品对外销售的情形；获取由苏州勤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2022 年度研究开发费税前扣除鉴证报告》（苏勤税鉴字[2023]006 号），由苏州安业会计师事务所对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2021 年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审核报告》（苏安税鉴字[2022]010 号）、《2020 年度研究开发费税前扣除鉴证报告》（苏安税鉴字[2021]006 号），获取由东莞市金桥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东莞伟时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企业技术研发费加计扣除报告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金桥税审字[2023]第 D005 号）、《企业技术研发费加计扣除报告 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金桥税审字[2022]第 D002 号）及《企业技术研发费加计扣除报告 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金桥税审字[2021]第 D004 号），检查研发费用与账面记录是否相符，了解研发费用扣除项目的具体原因。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2021 年末公司员工数量较 2020 年大幅下降主要系部分简易工序转为劳务外包所致，2021 年末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员工数量稳定增长主要系生产人员需求增长所致，报告期内不存在体外第三方代替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2、报告期各期，公司投入的研发材料主要系 LED、光学膜材、FPC、塑胶料、导光板、五金件等原材料，最终形成试制品，公司投入的研发模具主要系钢料、铝板、模架、模仁、模芯、镶件等物料，最终报废处理。公司不存在对外销售研发试制品的情形。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报告期内各期末员工花名册，查看员工的构成，获取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劳务外包费用结算明细表，询问发行人用工人数的变动原因；

2、查阅劳务外包协议，检查主要合同条款，对比劳务外包费用结算明细表与账面记录的劳务外包费用是否相符；

3、访谈研发部门负责人、财务负责人，了解研发费用的归集范围、核算方法，结合报告期内研发项目情况，了解研发项目的内容及进度，询问研发费用变动的原因；

4、查看发行人《研发费用核算管理制度》，检查项目费用归集口径及内容是否与发行人的核算制度相符；

5、获取报告期内研发材料费用、研发模具费用明细，对研发材料费用、研发模具费用的变动情况进行分析性复核；

6、访谈销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询问发行人是否存在研发试制品对外销售的情形；

7、获取由苏州勤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2022 年度研究开发费税前扣除鉴证报告》（苏勤税鉴字[2023]006 号），由苏州安业会计师事务所对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2021 年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审核报告》（苏安税鉴字[2022]010 号）、《2020 年度研究开发费税前扣除鉴证报告》（苏安税鉴字[2021]006 号），获取由东莞市金桥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东莞伟时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企业技术研发费加计扣除报告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金桥税审字[2023]第 D005 号）、《企业技术研发费加计扣除报告 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金桥税审字[2022]第 D002 号）及《企业技术研发费加计扣除报告 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金桥税审字[2021]第 D004 号），检查研发费用与账面记录是否相符，了解研发费用扣除项目的具体原因。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数变动情况与我们在上

述核查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一致，公司研发费用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7.2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及发行人采取的整改措施，发行人内控措施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采取的整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单位	处罚日期	处罚文号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采取的整改措施
1	昆山市消防救援大队	2021-01-13	苏昆（消）行罚决字[2021]0058号	发行人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未持有消防行业特有职业资格证书	罚款0.2万元	经查验，发行人采取的整改措施如下： 1、及时足额缴纳罚款； 2、消防控制室所有值班人员均已持证上岗； 3、制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管理》； 4、定期进行消防安全巡视，检查消防设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浦江海关	2021-11-29	沪浦江关简告字[2021]0618号	发行人以进料对口贸易方式申报出口背光源组，申报最终目的地错误	罚款0.1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该等海关处罚均系发行人员工或委托报关人员在海关申报过程中失误导致，发行人不存在主观故意。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皇岗海关	2020-10-27	皇关缉一决字[2020]0126号	东莞伟时以一般贸易方式申报出口PET薄膜胶片等货物一批，以进料对口监管方式申报出口导光板、背光组件等货物一批，部分申报出口货物未实际出口，经计核涉及进口料件环节税29,265.40元	罚款5万元	经查验，就该等海关处罚，发行人采取的整改措施如下： 1、及时足额缴纳罚款； 2、组织相关员学习《海关法》等海关监管相关法律法规； 3、制定《关务管理规定》《进出口单证复核纠错的制度》等制度，加强报关事务涉及的内部流程控制及监督惩罚机制，避免因工作疏忽或流程缺陷而造成的错误；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皇岗海关	2020-09-22	皇关处四简决字[2020]0519号	东莞伟时以进料对口方式申报出口橡胶零件等货物一批，申报重量与实际重量不符	罚款0.3万元	4、与主管海关保持良好的沟通关系，发现问题及
5	中华人民共和国	2022-01-13	皇关处四快违字	东莞伟时以进料对	罚款1.56	

序号	处罚单位	处罚日期	处罚文号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采取的整改措施
	国皇岗海关		[2022]0024号	口监管方式申报出口滚轮等货物一批，该批申报货物均未实际出口，与申报不符，经计核涉漏缴税款19,510.32元	万元	时纠正。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太平海关	2023-01-10	埔平关稽快速字[2023]0006号	东莞伟时以一般贸易方式申报进口聚碳酸酯胶片等货物一批，所涉报关单中“特殊关系确认”栏申报不实，影响海关监管秩序	罚款2.5万元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湾海关	2023-04-30	圳关处二缉违字[2023]131号	东莞伟时以进料对口方式申报进口FPC电子零件一批，所涉报关单中实际商品编号及品名与申报商品编码及品名不相符	罚款0.1万元	
8	国家税务总局淮安市淮安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2023-02-14	淮安税一简罚[2023]233号	淮安伟时2022年12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未按期进行纳税申报	罚款50元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该等税务处罚发生时，淮安伟时未聘用任何员工，因发行人财务人员工作疏忽而未及时办理纳税申报，发行人不存在主观故意，亦未严重影响税收征管秩序。经查验，就该等税务处罚，发行人采取的整改措施如下： 1、及时足额缴纳罚款（如涉及）； 2、就相关期限进行补充纳税申报； 3、制定《税务管理制度》等财务管理制度； 4、召开内部检讨会，组织财务部门认真学习税法，杜绝同类失误的再次发生。
9	国家税务总局淮安市淮安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2023-02-20	淮安税一限改[2023]1187号	淮安伟时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月31日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未按期进行申报	责令于2023年3月14日前申报办理有关事项	
10	国家税务总局淮安市淮安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2023-03-17	淮安税一限改[2023]1473号	淮安伟时2023年2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未按期进行申报	责令于2023年4月6日前申报办理有关事项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规定，“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2）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等的除外。”公司及其子公司已采取措施积极整改，相关处

罚依据均未认定该等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该等行为亦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因此，公司及其子公司该等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发行人内控措施健全并有效执行

（一）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设置了与经营管理相适应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二）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并贯彻实施

公司已建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事故管理制度》《安全绩效考核制度》《公司内部财务管理体制》《人力资源与薪酬管理制度》《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关务管理规定》《进出口单证复核纠错的制度》等内控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内控管理体系；同时，定期对员工进行制度及业务培训，开展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提供整改意见，在日常管理及生产经营中贯彻实施相关内控管理制度。

（三）加强内控评价，提高内控水平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不断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体系，不断提高公司治理和内控水平。同时，德勤会计师对发行人的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23）第 S00194 号、德师报（审）字（23）第 S00222 号]，认为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审阅日本伟时法律意见书、香港伟时法律意见书；取得并查验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取得并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受行政处罚的处罚决定书及罚款缴纳凭证；

2、取得并查验发行人的内控管理制度文件；取得并审阅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德勤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取得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

（二）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且发行人均已积极落实整改措施；

2、发行人内控措施健全并已得到有效执行。

7.3 请发行人说明：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或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若是，在本次可转债认购前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已发行可转债的计划或者安排，若无，请出具承诺并披露。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意向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为渡边庸一、山口胜。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董事	山口胜、渡边庸一、渡边幸吉、黑土和也、司徒巧仪、徐彩英（独立董事）、王剑（独立董事）、曾大鹏（独立董事）
监事	向琛、东本和宏、汪庭斌

高级管理人员	井上勤、梁哲旭、缪美如、陈兴才、靳希平
--------	---------------------

根据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除独立董事不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外，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

二、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可转债认购前后六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或已发行可转债的计划或者安排及出具的承诺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上述人员已出具《认购意向及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主体、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配偶、父母、子女）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内存在股票减持情形，本人或及本人控制的主体、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

2、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主体、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股票减持情形，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主体、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根据届时市场情况等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若认购成功，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主体、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承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伟时电子股票及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3、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主体、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违反上述承诺违规减持，由此所得收益归伟时电子所有，并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4、本人保证本人控制的主体、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将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独立董事徐彩英、王剑、曾大鹏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上述人员已出具《认购意向及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

次可转债发行认购。

2、如本人违反上达承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3、本人保证本人之配偶、父母、子女将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综上，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进行说明并作出相应承诺，该等承诺符合《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适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验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取得并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2、取得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认购意向承诺函。

（二）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进行说明并作出相应承诺，该等承诺符合《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适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署页）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20 日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问询函回复的全部内容，确认回复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事长：



山口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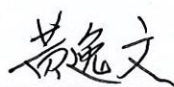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李峻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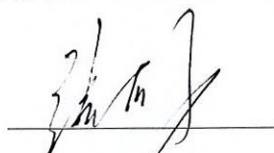
黄逸文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问询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问询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张佑君

